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018

2023 年 04 月 27 日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永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在 2021 年度主要净利润来源于重整综合收益，2022 年度不再存在此情形，因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为 2911.38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87.32%，基本每股收益 0.02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92%；2022 年度公司业务运行产生的收益较上年度有所上升，较上年上升 85.58%，但由于非经常性损益、资产减值等原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 1542.38 万元。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运行稳中有升，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涨 17.25%，其中数字营销板块的营业收入上升 51.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上升 445.65%，公司经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所处行业不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公司未来有关经营目标或计划的文字描述和量化指标，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也不代表给予投资者的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管理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6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3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福石控股、华谊嘉信	指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福石	指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霖澍、霖澍投资	指	霖澍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迪思、天津迪思、迪思传媒	指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福石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迪思公关	指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天津迪思之全资子公司
新七天	指	北京新七天电子商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石控股之参股子公司
快友世纪	指	北京快友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石控股之参股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个人信息保护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它具体准则
申报财务报表	指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编制的财务报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整计划	指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北京一中院	指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中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福石控股	股票代码	300071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福石控股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FS Development Investment Holding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FS Holding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永亮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8 号楼 512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4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 91 号 101 室；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8 号楼 512。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W2 座 901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0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fidsolid.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fidsolid.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文杰	朱迪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W2 座 901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W2 座 901
电话	010-58116070	010-58116070
传真	010-58116070	010-58116070
电子信箱	investor@fidsolid.com	investor@fidsolid.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W2 座 901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签字会计师姓名	舒宁、何晓霞
---------	--------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1,213,966,864.34	1,035,383,336.10	17.25%	970,211,43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168,818.24	229,523,826.38	-87.29%	-579,353,64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368,776.76	-106,610,537.76	85.58%	-575,459,45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458,671.93	38,865,129.93	271.69%	50,499,502.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5	-88.00%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5	-88.00%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9%	98.24%	-69.75%	3.30%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174,443,443.51	1,065,140,611.30	10.26%	1,222,372,78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5,175,992.75	33,926,793.23	445.81%	-501,221,355.69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1,213,966,864.34	1,035,383,336.10	总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630,514.66	515,681.90	主要为自有物业房租收入和贸易收扣除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1,213,336,349.68	1,034,867,654.20	主要为自有物业房租收入扣除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9,033,821.52	282,866,583.42	316,574,516.41	355,491,94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41,268.02	14,396,822.77	-3,725,611.99	-4,343,66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74,348.45	-7,596,685.21	-5,644,684.66	-15,701,75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9,559.04	3,689,018.40	5,948,192.95	119,291,901.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341,568.24	-222,092,243.21	-266,154.28	持有待售资产本期处置结转以前期间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1,957.58	5,097,390.47	17,660,233.87	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损益	-2,374,318.66	853,634,755.24		债务重组对本期损益的影响金额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166,503.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		-14,731.65		

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300,147.69		300,000.00	对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的减值本期转回部分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41,125.50	-23,847,639.21	-8,406,523.28	本期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上升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06,981.80	-276,643,167.50	-9,171,414.06	主要为预计负债的冲回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07,522.20			进项税加计抵扣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57,389.35		1,843,835.39	对所得税的影响
合计	44,537,595.00	336,134,364.14	-3,894,197.0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传媒行业的广告营销子行业。广告营销行业是基础服务行业，涉及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根据 2022 年 4 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十四五”广告产业发展规划》，当前我国广告产业迅速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广告产业在服务国家创新发展、促进消费和扩大内需、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进一步发挥作用，彰显价值。当前产业基础良好，表现在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发展态势稳中向好、数字化转型加速、综合效益不断凸显、市场秩序平稳规范等方面。

近年来，由于市场不确定因素增强、市场环境复杂性提升，广告主对市场的信心出现波动，对于国内整体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所在企业经营情况的信心均有回落，对营销传播的预算投入有所放缓，但大多依据对于细分市场、消费需求变化、消费场景转变、销售渠道和传播场景的变化，做出营销策略上的调整，更加注重通过优质互动型内容、优质媒体资源等渠道来建立品牌价值，增加品牌的文化内涵和价值厚度。根据央视市场研究（CTR）媒介智讯广告监测数据库 AdEx 的数据显示，2022 年全年广告市场同比减少 11.8%。根据 CTR《2022 广告主营销趋势报告》显示，广告主对 2022 年经济形势的信心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但仍高于 2020 年。

同时，广告营销行业由“营”向“销”的转化不断深化，意味着广告传播的渠道更加注重交互，新型媒介层出不穷，从而对广告营销服务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不断加大技术投入，精准客户画像，提升广告投放精准度，提高销售转化率。因此，“营销并重”将成为未来广告营销行业的主要发展方向。在大力发展精准营销的同时，合规发展的要求也日益加深。《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数据安全相关法规向数字营销从业者明确了个人信息使用的合规义务，对品牌广告主的数字营销活动产生了影响，精准投放广告的难度不断提升。如何满足合规性的前提下，精准掌握消费者的消费需求变化，提高营销传播活动的有效性，同时尽可能降低营销成本，对广告营销行业提出了新的挑战。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互联网营销及数据服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互联网营销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互联网营销收入合计	562,412,020.48	46.33%	371,135,255.95	35.85%	51.54%

（2）广告主所处的主要行业领域

单位：元

行业领域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汽车类	427,816,665.80	35.24%	268,277,450.47	25.91%	59.47%

（3）直接类客户和代理类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客户留存率 (如适用)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客户留存率 (如适用)
直接类客户	113	562,412,020. 48		70	371,135,255. 95	

(4) 其他需披露内容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1. 专业优势

专业化是公司的立身之本、成事之基和动力之源。随着技术不断进步，跨行业的融合趋势越发明显，作为中国较早从事整合营销传播业务的公司之一，公司的业务涵盖营销传播服务全产业链，基于专业管理体系、服务流程、丰沛资源以及人才的优质服务获得客户普遍认可，并屡获行业嘉奖。2022 年更是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重要起点，公司凭借对于营销的深刻理解和精准定位，以及多年技术经验的积累，在专业上获得了客户更多的认同。

2022 年公司子公司迪思在全球权威公关行业咨询机构 PRovoke Media（原 The Holmes Report，霍尔姆斯报告）公布的 2022 年度全球公关机构排名中位列第 23 位，并获得中国广告网《2021 年度最佳数字营销公司 TOP50》榜单 TOP 3。迪思目前是中国广告协会互联网广告委员会常务委员单位、中国商务广告协会数字营销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商务广告协会内容营销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理事单位、公共关系与全球化传播合作联盟(PRGC)理事企业、苏秦会理事单位、中国公共关系协会团体会员、中国商务广告协会综合代理专业委员会（4A）会员单位，还自 2016 年起推动举办每年一度的中国内容营销高峰论坛，聚拢行业专家，持续行业交流，为行业发展出谋划策。迪思也因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以及为行业作出的突出贡献，屡次获得大中华区年度公关公司、年度推荐内容营销公司、数字营销影响力公司等行业嘉奖。公司过去两年核心业务营业收入稳中有升，夯实既有业务优势的同时，积极拓展线上营销和元宇宙营销等新型业务，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持续提升业务专业水平，今后将为客户提供更多元、更具个性化的专业服务，助力客户提升品牌价值与消费转化，为中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营销传播行业的改革创新共同努力。

公司近年来持续开展线上线下、全渠道、定制化、精准化营销创新，已完成全链路营销全产业链布局，可提供从品牌战略咨询、营销策略策划、创意制作、内容生产、IP 资源和 KOL 合作、媒体投放、社群运营、私域营销、营销效果监测和优化提升的全产业链服务，既通过精准认知消费者，采用公关、广告、事件营销、IP 营销、短视频营销、直播营销、体验营销等形式提升消费者对品牌和产品的认知，也通过专业人员生产、邀约媒体/自媒体创作和激励用户创作具有传播势能的高质量互动内容，应用于公域和私域流量环境，同时应用 AR、VR、MR、AI、H5、小程序、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手段，创新创意表现形式，精准沟通目标用户，推动销量转化。

2022 年公司在 22 个行业赛事获得 68 个奖项。其中非案例类 17 个，案例作品 51 个。金奖 13 个、银奖 8 个、铜奖 9 个、优秀奖 14 个、其他奖项 7 个，专业能力持续得到行业和客户伙伴认可。

2. 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专业诚信服务，公司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拥有长期稳定合作的优质客户群体，包括汽车、新能源产业链、消费电子、互联网、快速消费品、金融、房地产等多个行业的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知名企业，通过高效的客户服务评估体系、客户管理系统、专业的服务态度、深入的客户需求洞察与独到策略、创新的服务模式和媒介资源、极具创意的内容生产和运营能力，与既有客户保持长期良好互动与合作，为公司业务稳健发展提供保障。公司还基于对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前景、发展趋势的研究，及对既有资源、核心技术、业务优势的深刻理解，开发战略性新客户，丰富客户构成，降低客户流动风险，拓展潜在市场和新兴市场业务领域，为公司创新发展助力。

3. 经营管理

公司在业务经营管理层面实施中台战略，即打造数字化创新营销推广服务平台，为各个业务集群数字化发展提供基础和保障，从而提升企业/品牌传播业务在面向大数据、大内容、大营销的传播环境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品效合一的问题。

在管理角度，公司始终遵行“客户第一、员工第一”，致力于为客户提升价值，并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激发了员工极大的热情，在工作效果方面受到客户的赞誉。

4. 人才发展优势

公司所在行业的特点是知识密集、技术密集、人才密集，为客户持续提供优质创新服务的保证，是个人能力、团队协作、组织管理、资源积淀的综合体现。公司拥有高素质、专业化的服务团队，并不断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激励和管理制度，营造有利于创新型人才健康成长、脱颖而出的环境，还积极建设互动型学习成长体系，搭建学习型创新型团队，鼓励员工专注于自我能力提升和团队协作。

四、主营业务分析

1. 概述

2022 年，公司依托自身优势，积极应对行业的动态变化，坚持“营销并重”的战略定位，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策略层面，公司更加深入理解品牌广告主的品牌属性和产品定位，深刻把握消费者的主流消费偏好，并叠加流行文化元素，打造现象级营销场景，为客户提供更加有效的传播策略。内容层面，公司坚持内容为王的理念，积极拥抱行业顶尖科技，利用当前最新的内容生成技术，大幅提升内容制作效率，并降低制作成本，为客户提供更为灵活的内容制作形式，为客户提供优质满意的内容。

渠道层面，公司持续开拓优质渠道，获得了央视频汽车频道的独家广告代理权，并加大在主流流量新媒体平台的投放力度，构建了有高度、有力度的传播渠道，此外，公司通过多种形式，为客户的销售转化增砖添瓦，取得了客户的认可。

随着数字化与智能化加速在传媒行业渗透，公司持续向专业化、精准化、科技化方向发展，追求稳步发展与理性增长，也积极探索自我迭代。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与互联网营销行业紧密相关，可持续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数智化营销服务，包括通过算法优化实现用户画像更精准的洞察与精准施策，以及基于优质内容的线上发布会/短视频营销/视频直播/社会化媒体运营/线上线下融合体验式营销/用户全生命周期运营等业务。基于目前互联网流量饱和、户外传播受阻等行业不利态势，公司更加重视挖掘流量洼地，注重开拓消费者聚集的户外价值场所、还未完全饱和的下沉市场、未被开发的海外市场以及还在萌芽期的虚拟市场，寻找新的营销空间。

2022 年，公司进一步夯实既有业务的专业优势，同时在元宇宙营销和短视频营销领域重点发力。公司较早布局元宇宙营销，积极探索已有营销资源和营销经验与元宇宙的衔接，缩短元宇宙营销从理念到实践的周期。2022 年，公司与北京市石景山区现代创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三方签约，启动“元宇宙+新能源汽车”战略合作，开展数字经济及元宇宙产业协同项目。公司子公司迪思也积极探索汽车元宇宙营销，推出 D&S AUTOVERSE 车宇宙营销解决方案，为汽车企业的元宇宙营销提供从前链认知、沉浸式体验到后端转化的全链路元宇宙营销解决方案。

基于历史积累和积极创新，公司在客户中享有专业口碑和品牌效应，在行业中处于前列。报告期内，在上述业务领域的细分业务线下，公司进行了多个试点。其中，借助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的综合性视听新媒体旗舰平台「央视频」平台推出的“荣耀 MagicBook X 央视频：南极连线过大年”项目，借势央视春晚开场前暖场阶段的高收视引流，有效加强了目标用户对荣耀 MagicBook V 14 系列产品亮点的认知，并显著提升了品牌好感度与影响力。“吉利新豪越‘探钓巨物’快乐挑战赛”项目打造了现象级的事件，引发了全网海啸式的传播，创新传播刷新行业高度，多圈层吸引流量，全网声浪助推；“华为 Sound Joy 音箱「1%电量极限挑战」短视频营销”项目使华为 sound Joy 话题从无到有，空降音箱品牌搜索量占据排行榜 TOP 2，华为音箱搜索规模稳步提升并出现极高峰值，华为 Sound Joy 核心及占位关键词长期强势占领平台。公司为方太品牌打造与大艺术 IP 合作联名项目，通过专业的用户互动手段，带来了高质量的 UGC（交互式用户体验）。此类营销成果作为公司在整合营销领域的创新探索，是多种技术手段和历史经验的创新性应用的缩影，是公司不断探索砥砺前行的真实写照。

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公司业绩也得以持续改善。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14 亿，比去年同期上涨 17.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上涨 85.58%。

2. 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213,966,864.34	100%	1,035,383,336.1	100%	17.25%

			0		
分行业					
IT 产品类	84,125,703.42	6.93%	72,022,181.96	6.96%	16.81%
采矿业类		0.00%		0.00%	
房地产类	1,714,453.05	0.14%	7,605,160.66	0.73%	-77.46%
非企业类	3,110,456.49	0.26%	3,872,503.14	0.37%	-19.68%
服饰类		0.00%	-0.01	0.00%	100.00%
化妆浴室用品类	81,000.00	0.01%	66,950.94	0.01%	20.98%
交通类		0.00%	-205,141.51	-0.02%	100.00%
教育出国类		0.00%	8,264.47	0.00%	-100.00%
金融服务类	7,632,785.87	0.63%	12,172,144.87	1.18%	-37.29%
零售及服务类	112,185,509.38	9.24%	90,117,189.86	8.70%	24.49%
汽车类	954,604,126.49	78.64%	785,905,159.87	75.90%	21.47%
商业服务	322.58	0.00%		0.00%	
食品饮料类	9,017,507.24	0.74%	6,943,675.50	0.67%	29.87%
通讯服务类	13,436,458.24	1.11%	8,210,635.03	0.79%	63.65%
网络服务类	4,125,766.48	0.34%	13,335,162.78	1.29%	-69.06%
消费类电子产品	23,622,962.76	1.95%	34,761,332.98	3.36%	-32.04%
医疗服务类	305,095.36	0.03%	351,242.33	0.03%	-13.14%
娱乐及休闲类	4,716.98	0.00%	216,873.23	0.02%	-97.83%
分产品					
公关广告	496,928,646.13	40.93%	506,855,182.47	48.95%	-1.96%
数字营销	562,412,020.48	46.33%	371,135,255.95	35.85%	51.54%
体验营销	154,626,197.73	12.74%	157,392,897.68	15.20%	-1.76%
分地区					
北京	1,008,486,119.92	83.07%	840,606,610.42	81.19%	19.97%
广州	574,253.79	0.05%	444,872.45	0.04%	29.08%
杭州	2,930,685.58	0.24%	286,098.17	0.03%	924.36%
上海	109,579,963.45	9.03%	98,009,080.43	9.47%	11.81%
天津	92,395,841.60	7.61%	96,039,040.94	9.28%	-3.79%
成都			-2,366.31	0.00%	100.00%
分销售模式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汽车类	954,604,126.49	713,192,795.24	25.29%	21.47%	29.75%	-4.77%
分产品						
公关广告	496,928,646.13	329,949,356.44	33.60%	-1.96%	0.49%	-1.62%
数字营销	562,412,020.48	428,018,162.88	23.90%	51.54%	65.83%	-6.56%
体验营销	154,626,197.73	108,975,370.96	29.52%	-1.76%	-4.28%	1.86%
分地区						
北京	1,008,486,119.92	733,984,323.46	27.22%	19.97%	34.23%	-7.73%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公关广告	329,949,356.44	38.06%	328,325,060.24	46.88%	0.49%
数字营销	428,018,162.88	49.37%	258,113,464.20	36.86%	65.83%
体验营销	108,975,370.96	12.57%	113,847,784.09	16.26%	-4.28%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北京元量链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孙公司杭州嘉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母公司为北京福石嘉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78,130,700.0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4.1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A	295,670,419.73	24.36%
2	客户 B	157,321,679.05	12.96%
3	客户 C	154,109,774.16	12.69%
4	客户 D	102,619,908.33	8.45%
5	客户 E	68,408,918.75	5.64%
合计	--	778,130,700.02	64.1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84,289,527.1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5.6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A	95,921,202.00	8.12%
2	供应商 B	35,672,200.00	3.02%
3	供应商 C	19,944,643.01	1.69%
4	供应商 D	18,055,389.48	1.53%
5	供应商 E	14,696,092.66	1.24%
合计	--	184,289,527.15	15.6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78,553,070.15	207,467,936.24	-13.94%	
管理费用	181,493,933.88	127,557,859.28	42.28%	本期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46,775,105.06 元
财务费用	4,609,992.78	108,515,749.14	-95.75%	上年同期存在大量借款，2021 年底进行重整已经清偿。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9,109,701.38	1,069,689,287.95	1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4,651,029.45	1,030,824,158.02	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58,671.93	38,865,129.93	271.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200.00	2,845,268.24	-88.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55,182.60	1,356,747.36	1,164.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5,982.60	1,488,520.88	-1,229.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0,845.17	3,163,929.92	98.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231,592.54	57,942,413.30	10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60,747.37	-54,778,483.38	-106.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81,941.96	-14,424,832.57	201.7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271.69%，系本年度从管理人收款款项 1.3 亿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减少 88.08%，系上年处置子公司收到现金 278.20 万元所致。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增加 1,164.43%，系对外投资 850.00 万元，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729.84 万元。
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增加 98.20%，系本年度吸收投资 258.08 万所致。
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增加 105.78%，系本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7108.5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权激励影响费用及递延资产 3886.78 万元，应付账款增加 13564.42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69,531.89	-2.63%	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2,398,455.62 元，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04,806.77 元。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4,853.84	-0.48%	以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变动 41,125.5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产生-145,979.34。	否
资产减值	-1,425,812.90	-6.5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1,425,812.90	否
营业外收入	402,836.99	1.86%	为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2,491,855.72	-11.52%	冲回预计负债 2,936,321.65	否
资产处置收益	32,341,568.24	149.47%	为处置房产产生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 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4,443,884.50	2.08%	16,979,219.15	1.59%	0.49%	
应收账款	837,180,504.00	71.28%	666,491,779.44	62.57%	8.71%	
存货	32,763.78	0.00%				
投资性房地产	5,638,212.50	0.48%	5,597,087.00	0.53%	-0.05%	
长期股权投资	78,534,553.93	6.69%	81,895,488.57	7.69%	-1.00%	

固定资产	5,007,125.77	0.43%	2,946,065.45	0.28%	0.15%	
使用权资产	10,882,753.93	0.93%	18,076,603.32	1.70%	-0.77%	
合同负债	1,393,022.99	0.12%	6,848,950.76	0.64%	-0.52%	
长期借款			4,584,272.95	0.43%	-0.43%	
租赁负债	3,541,814.69	0.30%	7,457,289.20	0.70%	-0.40%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93,897.95	-145,979.34						347,918.61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0,766.67		196,383.80		2,500,000.00			3,397,150.47
金融资产小计	1,194,664.62	-145,979.34	196,383.80		2,500,000.00			3,745,069.08
投资性房地产	5,597,087.00	41,125.50						5,638,212.50
上述合计	6,791,751.62	-104,853.84	196,383.80		2,500,000.00			9,383,281.58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 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公司子公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因担保诉讼受司法冻结使用权限限制的银行存款为 3,851,752.63 元。

七、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0980	众泰汽车	508,629.60	公允价值计量	493,897.95	-145,979.34	0.00	0.00	0.00	-145,979.34	347,918.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筹
合计			508,629.60	---	493,897.95	-145,979.34	0.00	0.00	0.00	-145,979.34	347,918.61	---	---

注：公司子公司由于应收账款享有众泰汽车债权，由于众泰汽车破产重整债转股的原因持有上述证券投资标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 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月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	------	------

				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3)	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已全部过户	已全部转移	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宁波富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有的债权和股权资产包	2021年12月20日	300	0	该事项为上一报告期事项的延续,不会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收益率、减少亏损源、提升盈利能力。	0.00%	以资产清算评估价值的70%为起拍价,流拍后以300万起拍	否	不适用	否	是	公司将加紧催促交易对方办理过户手续。	2021年12月20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11970744&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1-12-20

2. 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	出售日	交易价格	本月初起	出售对公	股权出售	股权出售	是否为关	与交易对	所涉及的	是否按计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	------

权			(万元)	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司的影响	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	方的关联关系	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宁波富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威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1%股权	2021年12月09日	1.82	0	该事项为上期事项的未办结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收益率、减少亏损源、提升盈利能力。	0.00%	以资产清算评估价值的70%为起拍价,最低不低于1万元进行拍卖。	否	不适用	否	公司正在加紧推进股权过户事宜	2021年12月09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11864658&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1-12-09
宁波富禄企业管理	北京美意互通科技	2021年12月09日	1.1	0	该事项为上期事项	0.00%	以资产清算评估价	否	不适用	否	公司正在加紧推进	2021年12月09日	http://www.cninfo.com.cn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公司70%股权				的未办结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收益率、减少亏损源、提升盈利能力。		值的70%为起拍价，最低不低于1万元进行拍卖。				股权过户事宜		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11864659&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1-12-09
宁波富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有的债权和股权资产包	2021年12月20日	300	0	该事项为上期事项的未办结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优化公	0.00%	以资产评估价值的70%为起拍价，流拍后以300万起拍。	否	不适用	否	是	2021年12月20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11970744&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1-12-09

（二）积极开拓新业务领域

“创新是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创新。2023 年公司整合营销业务将围绕“数字时代的品牌建筑师”深入发展，践行元宇宙时代开展全链路内容营销的四大核心战略：夯实内容生产核心竞争力、紧密结合大数据算法、积极拥抱 AI 技术、大力发展重在转化的直播业务。同时通过 5 大举措继续实现业务提升，包括：固本拓新、视频突破、继续创新品效合一、央视频代理业务以及元宇宙应用创新的落地。

机遇往往伴随着挑战。为了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利益，以下几个方面的风险也是不容忽视的重要因素：

（一）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准备

公司业务特点决定了发展需要现金流的支撑，如果公司不能以较低的成本取得业务发展必须的资金，会使得已经好转的现金流再次陷入困难境地。

但公司在面临以上风险时，会运用谨慎论证、严密部署、务实推进的发展策略，在坚持向业务倾斜的同时不断优化成本，并借助调动合理的资本市场工具等手段，多线路开拓主营业务，尽最大努力继续稳定整体业绩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在持续以来在细分领域拥有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和客户认可度，并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然而随着整合营销各项技术手段的快速革新、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变化发展，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并且可能会导致公司业绩增速放缓、利润空间收缩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公司将持续增强自身管理运营能力、服务创新能力、渠道建设能力和市场推广能力，保持和提升市场份额，持续为客户提高价值，以应对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 年 05 月 06 日	同花顺网络平台	其他	其他	通过同花顺网站参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广大投资者	公司 2021 年年报和经营情况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13286516&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2-05-06
2022 年 07 月 06 日	北京市石景山区银保建国酒店	其他	其他	分析师，记者	战略合作仪式签约发布会及公司发展方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13971696&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2-07-06
2022 年 07 月 06 日	北京市石景山区银保建国酒店	其他	其他	记者	就公司战略合作的签约、确定新的形象新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

					的定位新的发展方向，和媒体进行沟通、答记者问。	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13974895&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2-07-06
--	--	--	--	--	-------------------------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及各项制度，强化内部控制，保证公司的独立性；不断提高公司内部运作和管理水平，同时尊重和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致力于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防范违规行为的发生。

1. 股东及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证所有股东拥有同等权利，公司股东大会为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参与，确保股东行使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及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拥有企业管理、行业、会计、法律、投资及战略等多领域的专业背景，公司董事会在人数和人员构成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所有董事均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忠实履行职责，参与培训及学习，积极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会议程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真实、完整，会议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充分。

3. 监事及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在公司均有多年工作经历，熟悉公司业务，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同时通过电话、网络、举办投资者调研活动等线上线下的互动方式，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回答投资者问询。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6.31%	2022 年 01 月 25 日	2022 年 01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3%	2022 年 04 月 11 日	2022 年 04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2.07%	2022 年 05 月 20 日	2022 年 05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审核的议案》 《关于

					<p>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非外部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p>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87%	2022 年 06 月 22 日	2022 年 06 月 22 日	<p>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其修订稿的议案》</p> <p>《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控</p>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6.03%	2022 年 11 月 14 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陈永亮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20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24日	58,671,844	9,123,183	0	16,955,920	84,750,947 ⁰¹	持有杭州福石股份变动以及北京福石初喜增持间接导致持股变动。
袁斐	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现任	女	59	2020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4日	110,634	2,683	0	-13,251	100,066 ⁰⁰²	持有杭州福石股份变动以及北京福石初喜增持间接导致持股变动。
李振业	董事	现任	男	36	2020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4日	0	0	0	0	0	
朱晨亚	董事	现任	女	41	2020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4日	0	0	0	0	0	
朱文杰	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7	2019年09月16日	2023年11月24日	0	0	0	0	0	
黄宇	董事	现任	男	60	2021	2023	0	0	0	0	0	

军					年 03 月 23 日	年 11 月 24 日						
司静波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7	2020 年 07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0	0	0	0	0	
吴引引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1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0	0	0	0	0	
陈树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21 年 08 月 11 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0	0	0	0	0	
张仙兵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36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0	0	0	0	0	
颜茜	监事	现任	女	26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0	0	0	0	0	
郭天昶	监事	现任	男	27	2021 年 07 月 02 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0	0	0	0	0	
瞿玮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8	2016 年 01 月 11 日	2022 年 03 月 08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58,78 2,478	9,125 ,866	0	16,94 2,669	84,85 1,013	--

注：

001 陈永亮先生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通过间接持有杭州福石 99.87%股份及北京福石初喜 99.97%股份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84,750,947 股，故其共计持有上市公司 84,750,947 股股份。

002 袁斐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通过间接持有杭州福石 0.13%股份及北京福石初喜 0.03%股份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0,066 股，故其共计持有上市公司 100,066 股股份。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瞿玮先生的辞呈，瞿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瞿玮先生不再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瞿玮	副总经理	解聘	2023 年 03 月 08 日	个人原因辞职

2. 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非独立董事

(1) 陈永亮先生，男，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浙江海贸律师事务所律师、团支部书记、多家企业法律顾问；2012年2月至2021年7月13日，任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1年7月9日，任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1月30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7月26日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2) 袁斐女士，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浙江省台州椒江区物资局出纳及子公司台州市椒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科长；曾任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21年6月18日，任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25日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6月22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李振业先生，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信证券、台州电信、浙江多乐佳实业有限公司，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任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2022年2月任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至今任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25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4) 朱晨亚女士，1982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职于台州市市场服务中心行政部、台州市盛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行政部。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2016年7月至今，任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25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5) 朱文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7月出生，南开大学企业管理硕士。于2018年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咨询师、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经理、北京阳光凯迪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9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11月25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6) 黄宇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昌荣传播（集团）总裁助理及昌荣互动副总经理，现任北京迪思传媒集团副总裁。2021年3月23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2.独立董事

(1) 吴引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法律部工作人员、厦门大同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厦门市开元区公证处公证员、浙江省法律援助中心主任科员、法律援助律师、浙江省司法厅办公室主任科员、浙江省司法厅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杭州建德市副市长（挂职）等职。现任浙江省律师协会秘书长、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兼任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司静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历任东北农业大学规划与发展学院副教授、东北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教授，现任东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院教授。

(3) 陈树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2月生。中共党员，会计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历任浙江省兴合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杭州金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合伙事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杭州分所负责人。

3.监事

(1) 张仙兵先生，1987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就职于协力塑料厂行政部。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2016年12月至今，任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1月25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2) 颜茜女士，1997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专科学历；2018年5月至今，就职于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19年6月至今，任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1月25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3) 郭天昶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2016年8月至2021年6月，任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2017年4月至今任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证券事务经理。2021年7月2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4.高级管理人员

- (1) 陈永亮先生，总经理，详见本节董事人员任职情况。
 (2) 袁斐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详见本节董事人员任职情况。
 (3) 朱文杰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董事人员任职情况。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永亮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11月29日		否
袁斐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8月18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永亮	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1月25日		否
袁斐	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25日		否
朱晨亚	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7月31日		是
李振业	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6年08月02日	2024年05月17日	是
陈树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合伙事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杭州分所负责人	2013年09月01日		是
司静波	东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院	教授	2019年06月01日		是
吴引引	浙江省律师协会	秘书长	2020年09月14日		是
吴引引	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0年07月15日		否
吴引引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7日	是
吴引引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9月15日	2024年09月14日	是
吴引引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1月08日	2025年01月07日	是
吴引引	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9月17日	2024年09月16日	是
张仙兵	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01日		是
颜茜	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1年07月15日		是
郭天昶	展唐助拍（上	董事	2017年04月01日	2024年05月17日	否

	海)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日	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李振业先生于 2022 年 2 月辞去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 其未辞职前, 在该单位领取薪酬, 故其 2022 年度在其他单位领取了薪酬。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审议结果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 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级等为依据考核确定并发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 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 对董事及经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经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 表决通过后, 报公司董事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 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永亮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7	现任	129.52	否
袁斐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女	59	现任	50.3	否
朱文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7	现任	62.2	否
李振业	董事	男	36	现任	51.39	是
黄宇军	董事	男	60	现任	19.95	否
朱晨亚	董事	女	41	现任	0	是
吴引引	独立董事	女	51	现任	9.88	否
司静波	独立董事	女	57	现任	9.88	否
陈树华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9.88	否
张仙兵	监事会主席	男	36	现任	0	是
颜茜	监事	女	26	现任	8.03	是
郭天昶	监事	男	27	现任	24.12	否
瞿玮	副总经理	男	48	离任	17.54	否
合计	--	--	--	--	392.69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 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01 月 17 日	2022 年 01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破产重整相关的终止上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变更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03 月 24 日	2022 年 03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04 月 11 日	2022 年 04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通知时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7 日	2022 年 0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关于申请撤销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对上期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审核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非外部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05 月 23 日	2022 年 05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06 月 06 日	2022 年 06 月 0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19 日	2022 年 08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嘉信中和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29 日	2022 年 08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销部分坏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

十一次会议			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2.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永亮	9	1	8	0	0	否	4
袁斐	9	1	8	0	0	否	4
李振业	9	1	8	0	0	否	5
朱晨亚	9	0	9	0	0	否	0
朱文杰	9	1	8	0	0	否	5
黄宇军	9	1	8	0	0	否	0
吴引引	9	0	9	0	0	否	0
司静波	9	0	9	0	0	否	0
陈树华	9	0	9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提出了合理的专业性建议，均被采纳。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陈树华、吴引引、朱文	5	2022 年 01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	无	无

	杰			2021 年年度 审计机构的 议案》	《公司 法》、中国 证监会监管 规则以及 《公司章 程》、《董事 会审计委员 会工作细 则》开展工 作勤勉尽 责，根据公 司的实际情 况，提出了 相关的意 见，经过充 分沟通讨 论，一致通 过所有议案 并同意提交 董事会审 议。		
审计委员会	陈树华、吴 引引、朱文 杰	5	2022 年 0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 《关于 <2021 年年 度报告>及 <2021 年年 度报告摘 要>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 制自我评价 报告的议 案》《关于 2021 年度财 务决算报告 的议案》 《董事会关 于对上期非 标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影 响消除的专 项说明的议 案》《关于 实际控制人 及其他关联 方占用公司 资金、公司 对外担保情 况的专项审 核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 配预案的议 案》《关于 续聘立信中 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审计委员会 严格按照 《公司 法》、中国 证监会监管 规则以及 《公司章 程》、《董事 会审计委员 会工作细 则》开展工 作勤勉尽 责，根据公 司的实际情 况，提出了 相关的意 见，经过充 分沟通讨 论，一致通 过所有议案 并同意提交 董事会审 议。	无	无

				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陈树华、吴引引、朱文杰	5	2022 年 05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陈树华、吴引引、朱文杰	5	2022 年 06 月 0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陈树华、吴引引、朱文杰	5	2022年08月29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销部分坏账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吴引引、陈永亮、袁斐	1	2022年04月11日	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提名委员会就股权激励对象资格进行了审查，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引引、陈永亮、袁斐	3	2022年03月24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引引、陈永亮、袁斐	3	2022年04月11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	无	无

				股票的议案》	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引引、陈永亮、袁斐	3	2022年04月2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非外部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陈永亮、吴引引、司静波	2	2022年05月23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	无	无

				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战略委员会	陈永亮、吴引引、司静波	2	2022年06月0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 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53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96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98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7
技术人员	12
财务人员	25
行政人员	26
职能人员	42

执行人员	855
合计	96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专科及以下	243
本科	654
研究生（含博士）	70
合计	967

2. 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与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相符合的用工制度与薪酬体系。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公积金。公司制定了对外具有竞争优势、对内具有公平性，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薪酬管理制度等，对员工的薪酬管理进行规范有效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为实现人才战略目标，激发员工潜能，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明确公司价值分配导向，建立具有竞争优势的薪酬体系，特修订《薪酬管理制度》。公司以岗位价值、员工能力和工作绩效为基础，并参考市场薪酬标准、行业薪酬水平，综合制定本公司薪酬水平，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并完善。

3、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为配合公司发展目标，提升员工工作能力和增强应对新经济形势下各种复杂情况的能力，本年度公司向员工提供了多项培训，涵盖新员工导入、业务能力提升、管理梯队建设等多项内容。其中，为提高以经营为导向的业务团队财务知识，公司为员工提供了企业 SAAS 级财务学习系统；为更好的融合新业务，公司组织行业专家为员工讲授以新媒体传播、整合营销与传统公关广告在新形势下如何有效开展的系列课程；为更好的管理广告主的品牌价值，公司加强了直播危机防范、新经济环境下的企业责任的机遇与挑战等延伸培训。

公司还为员工开通了线上培训平台，根据员工需求，提供相关线上培训课程，极大拓宽了员工学习渠道，丰富了员工的学习内容，对于工作能力提高很有帮助。

通过公司培训体系的丰富扩展、深入及贯通，2022 年员工从多方面提高了自身的能力，助力于打造一支能够有效提高广告主及客户品牌价值的铁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原因

公司本报告期不分红不转增。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可分配利润（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公司不向公众股东分红派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召开第四届第十四次董事会、第四届第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将股权激励人员名单予以公示。以上议案及相关事项经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向符合激励条件的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4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陈永亮	董事长、总经理	0	0	0	0	0	0	0	0	0	9,220,000	1.26	0
袁斐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0	0	0	2,000,000	1.26	0
朱文	董	0	0	0	0	0	0	0	0	0	2,000	1.26	0

杰	事、 副 总 经 理、 董 事 会 秘 书											,000		
李振业	董事	0	0	0	0	0	0	0	0	0	650,000	1.26	0	
黄宇军	董事	0	0	0	0	0	0	0	0	0	435,000	1.26	0	
合计	--	0	0	0	0	--	0	--	0	0	14,305,000	--	0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营业收入达到 12 亿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营业收入达到 13.2 亿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4 年营业收入达到 14.52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年度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年度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营业收入达到 13.2 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营业收入达到 14.52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各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 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的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归属比例，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

(3)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考评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若各归属期内，公司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归属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归属额度=个人计划归属额度×业务单元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则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 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改进、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法务部门、各下属公司内控稽核人员共同组成，设计合理、运行有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内部控制建设：

(1) 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内部审计监督。梳理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职责，加强内审及相关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公司在报告期内深入学习新修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为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内审部门密切关注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发现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告，并督促各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2) 强化董事会及关键岗位的内控意识和责任，充分认识内控在改善企业管理、增强风险防控、帮助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性，明确具体责任人，发挥表率作用。

(3) 加强内部控制培训及学习。公司及时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合规学习，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水平。有针对性地开展面向中层管理人员、普通员工的合规培训，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 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①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②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③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①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公司缺乏决策程序；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 50,000.00 元以上的处罚；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②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公司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③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存在其他缺陷。</p>
定量标准	<p>①净利润潜在错报 一般缺陷：错报 < 净利润的 2% 重要缺陷：净利润的 2% ≤ 错报 < 净利润 5% 重大缺陷：错报 ≥ 净利润 5% ②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一般缺陷：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6%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6%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重大缺陷：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③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一般缺陷：错报 < 经营收入的 2% 重要缺陷：经营收入的 2% ≤ 错报 < 经营收入的 5% 重大缺陷：错报 ≥ 经营收入的 5% ④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一般缺陷：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0.6% 重要缺陷：所有者权益的 0.6%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2% 重大缺陷：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2%</p>	<p>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一般缺陷：200 万（含） 重要缺陷：200—500 万（含） 重大缺陷：500 万以上</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证监会部署，在 2021 年组织开展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工作中，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全面开展梳理和自查工作。治理和制度方面，通过本次自查，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强化了公司章程的落地执行细则，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追究机制。

人员方面，公司调整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并积极组织董监高参加各项法律法规、资本市场各项规则的培训学习。充分调动独立董事的积极性，尊重独立董事的建议与意见，听取和采纳了多项独立董事对于重大事项的建言献策，有效发挥了其监督作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不存在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的相关情形。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业务不涉及常规排放之外的排污。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作为营销传播领军企业，公司继续积极承担社会职责，回馈社会。

聚焦社会，持续输出卓越见解

公司积极参与各界行业活动，携手各界代表共同中国经济高质量的发展。公司子公司参加由中国公共关系协会主办的 2022 中国公共关系发展大会，聚焦“新时代新征程中的中国公共关系”主题，与来自相关单位和有关媒体、高校、智库、企业、公关公司共同深入探讨“新时代中国公共关系发展之道”。

公司派代表出席了 中国广告协会学术委员会第九届代表大会暨 2022 全国广告学术研讨会、2022 年北京冬奥会舆情研判及战略传播专题研讨会、推进国际传播暨做好 2022 北京冬奥会对外传播沙龙等活动，与北京冬奥组委新闻宣传部和来自中央媒体、公关行业的主要专家，就我国在 2022 年冬奥会期间如何做好对外传播进行深入探讨，提出专业分析及建议。

立足行业，大力推动行业前行

随着“元宇宙”成为 2021 年度十大热词之一，越来越多的企业在 2022 年开始了对 NFT、数字人、虚拟发布会、VR/MR 体验等元宇宙营销领域的探索性尝试。公司子公司充分发挥优势、大力发展基于元宇宙等领域的应用创新业务，推动公司和所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同时积极参与行业论坛活动，不断输出专业观点及战略，推动行业不断前行。

2022 年公司子公司继续承担中国商务广告协会内容营销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在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和中国商务广告协会的共同指导下，已连续七年承办被誉为“内容营销最前沿”的中国内容营销高峰论坛（CCMS）。第七届中国内容营销高峰论坛聚焦“元宇宙”热点，以“元宇宙时代的内容营销探索”为主题，提出元宇宙营销的本质依然是人、货、场，要以优质内容做好品牌与用户的深度链接。

完善培训，赋能员工全面发展

公司始终把提升员工专业能力、推动个人成长作为工作重心，注重人才培养和业务创新，致力于打造高素质、多元化、专业导向的服务团队。公司还提倡“员工第一、客户第一”的“双第一”文化，鼓励团队研究行业发展趋势、交流分享实操案例、探索新业务模式，在不断提升业务水平的同时提升员工个人获得感。

公司子公司迪思坚持数年打造的“迪思黄埔计划”已成为业内知名的人才发展品牌：“迪思黄埔大讲堂”面向公司全员，输出课题式、趋势性的专业化培训；“迪思黄埔精英训练营”遴选公司最具发展潜力的中层员工，通过理论与实战结合的教程，体系化培养“腰部力量”；“迪思高管 EMBA 计划”为管理层提供兼具全局视野与综合能力提升的深造机会。迪思也因为行业培养输送大批人才被誉为“中国公关行业黄埔军校”。

联手高校，培养新生人才力量

公司还十分重视面向传播专业高校学子的业界教育，打通行业未来人才的培育通道，推动企业和行业快速、有序、健康发展。公司子公司多名高管作为国内知名高校客座教授和专业硕士导师，教授专业课程，对研究生做出直接辅导，与中国传媒大学联合成立品牌传播研究中心进行课题的合作研究。此外，迪思还作为“中国公共关系人才实习基地”为学子提供实践机会，为行业人才培养和职业教育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公司子公司迪思的董事长黄小川先生还连续五年担任中央民族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专业硕士导师，教授必修课程「数字营销传播专题」，直接培养专业硕士 20 余名；同时还兼任复旦大学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业界导师、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专业硕士兼职导师以及中国人民大学、中国传媒大学等多所知名高校客座教授，为行业人才培养和职业教育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涉及。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永亮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关联交易：1. 如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2.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	2020年09月30日	5年	截止报告期末，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p>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在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 本人/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p> <p>5.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关于同业竞争：</p>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控制企业未有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2.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p>			
--	--	--	--	--	--

			<p>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3. 本人/本公司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上市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上市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4. 若未来上市公司认为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本公司将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若无法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产生竞争的资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p>			
--	--	--	--	--	--	--

			<p>方、将产生竞争的资产、业务托管给上市公司等一切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合法方式，使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p> <p>5.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北京福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1.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2.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p>	2022 年 06 月 07 日	长期	截止报告期末，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p>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p> <p>(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p>			
--	--	--	---	--	--	--

			<p>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p>			
--	--	--	---	--	--	--

			<p>法进行。</p> <p>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p> <p>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本公司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与上市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p> <p>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企业/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p> <p>3、在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关系期间，本企业/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权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p> <p>4、无论何种原因，如本企业/本公司</p>			
--	--	--	--	--	--	--

			<p>（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本企业/本公司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p> <p>5、本企业/本公司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三、关于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的承诺</p> <p>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p>			
--	--	--	---	--	--	--

			<p>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3、本企业/本公司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资产重组时所	霖澍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 净利润指标：承诺期	2013 年 10 月 14 日	3 年	截止报告期末，该承诺正

作承诺			<p>(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内, 东汐广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2,605 万元、2,878 万元、3,189 万元 (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且每年净利润率不低于 6%; 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定义界定; 净利润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营业收入。</p> <p>2. 应收账款指标: (1) 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 3 次/年; 且 (2) 截止每年 7 月末, 上一年度末的应收账款回款率不低于 90%; 且 (3) 每年坏账率不高于 0.2%; 且 (4) 全部股份解锁前应收账款回收率达到 9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年初应收账款余额+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率=实际发生的坏账/当年应收账款发生额。</p> <p>3. 客户指标: (1) 2013 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不低于 15 家; 2014 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不低于 20 家; 2015 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p>			<p>在履行中。霖灏投资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均向相关债权方以股抵债, 公司已起诉霖灏投资要求其向公司偿还应注销的股份。相关股份后续将回购注销。</p>
-----	--	--	--	--	--	--

			<p>数量不低于 30 家；且（2）承诺期第一大最终客户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不高于 50%、40%、30%；且（3）前三大最终客户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不高于 80%、70%、60%；且（4）直接客户贡献毛利润占总毛利润比重 2013 年及 2014 年不低于 20%，2015 年不低于 30%（毛利润指扣除流转税及营业成本的毛利润；最终客户是指最终服务接收方；直接客户是指直接与东汐广告签约的最终服务接收方）。4. 主营业务指标：承诺期内，东汐广告主营业务收入应全部来自于媒体投放、代理及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该业务的前后端，策划、顾问、制作等服务。</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王利峰；胡伟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1. 净利润指标：承诺期（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内，美意互通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667 万元、745 万元、826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且每年净利润率不低于</p>	2013 年 05 月 10 日	3 年	美意互通的净利润等指标均未实现，王利峰和胡伟需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截至目前，胡伟、王利峰持有公司股份已注销完毕，现金补偿尚未完成。

			<p>25%；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定义界定；净利润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营业收入。2. 应收账款指标：（1）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 3 次/年，且（2）截至每年 7 月末，上一年度末的应收账款回款率不低于 90%，且（3）每年坏账率不高于 1%，且（4）全部股份解锁前应收账款回收率达到 9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年初应收账款余额+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率=实际发生的坏账/当年应收账款发生额。3. 客户指标：（1）2013 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不低于 20 家，2014 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不低于 25 家，2015 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不低于 30 家；且（2）承诺期第一大最终客户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不高于 30%、30%、25%；且（3）承诺期前三大最终客户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不高于</p>			
--	--	--	--	--	--	--

			70%、65%、60%；且（4）来源于直接客户贡献毛利润占总毛利润比重不低于 30%（毛利润指扣除流转税及营业成本的毛利润；最终客户是指最终服务接收方；直接客户是指直接与美意互通签约的最终服务接收方）。4. 主营业务指标：承诺期内，美意互通主营业务收入应全部来自网络营销。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霖灏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同业竞争：1）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本公司目前不拥有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亦不会以上市公司或东汐广告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名义为上市公司或东汐广告介绍业务或代理客户。</p> <p>2）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和之后的 36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东汐广告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本公司不谋求拥有与上市公司、东汐广告</p>	2013 年 10 月 14 日	3 年	截止报告期末，该承诺正在履行中，尚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发生。

			<p>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本公司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与上市公司、东汐广告构成竞争或存在构成竞争的可能，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公司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二、关联交易：1) 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东汐广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 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东汐广告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p>			
--	--	--	--	--	--	--

			<p>要求上市公司及东汐广告向本公司、本公司股东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公司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东汐广告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陈仲华；季俊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同业竞争：1) 本人目前经营的广告业务均是通过东汐广告（包括其子公司，下同）进行的，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与上市公司及东汐广告现</p>	2013年10月14日	具体详见该承诺内容。	截止报告期末，该承诺正在履行中，尚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发生。

			<p>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上市公司及东汐广告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上市公司及东汐广告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p> <p>2) 在霖灏投资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和之后的 36 个月内，以及本人在东汐广告任职期间及从东汐广告离职后 36 个月内，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东汐广告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且不谋求拥有与上市公司及东汐广告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与上市公司或东汐广告构成竞争或存在构成竞争的可能，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p>			
--	--	--	--	--	--	--

			<p>本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本人将不在同上市公司或东汐广告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亦不会以上市公司或东汐广告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名义为上市公司或东汐广告介绍业务或代理客户。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二、关联交易：1) 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东汐广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东汐广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涉及对本人及东汐广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东汐广告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东汐广告向本人及本人投</p>			
--	--	--	--	--	--	--

			<p>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及东汐广告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东汐广告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孙高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同业竞争：1) 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和之后的 36 个月内，以及本人在波释广告任职期间及从波释广告离职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以上市公司及波释广告的名义为汉戈广告、郡州广告和百仕成广告介绍业务；亦不以上市公司</p>	2013 年 10 月 14 日	详见该具体承诺内容。	截止报告期末，该承诺正在履行中，尚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发生。

			<p>或波释广告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名义为上市公司或波释广告介绍业务或代理客户。</p> <p>2) 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和之后的 36 个月内，以及本人在波释广告任职期间及从波释广告离职后 36 个月内，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波释广告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且不谋求拥有与波释广告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与波释广告构成竞争或存在构成竞争的可能，则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p>			
--	--	--	---	--	--	--

			<p>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二、关联交易：1) 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波释广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 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波释广告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波释广告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p>			
--	--	--	---	--	--	--

			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波释广告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霖灏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 本公司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本公司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2) 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时，若因东汐广告未能达成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业绩目标而致本公司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限售期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2013 年 10 月 14 日	3 年	霖灏投资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均向相关债权人方以股抵债，公司已起诉霖灏投资要求其向公司偿还应注销的股份。相关股份后续将回购注销。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9 年 07 月 16 日	长期	本报告期未发生违反该承诺事项。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福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华谊嘉信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承诺将不减持所持华谊嘉信的股票，亦不	2022 年 05 月 23 日	详见该具体承诺内容。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p>安排任何减持计划。</p> <p>二、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公司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华谊嘉信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永亮、袁斐、朱文杰、李振业、朱晨亚、黄宇军、陈树华、吴引引、司静波	其他承诺	<p>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董事会或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提议（如有权）并支持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p> <p>5、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p>	2022 年 05 月 23 日	详见该具体承诺内容。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东造成损失的个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永亮、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2 年 05 月 23 日	详见该具体承诺内容。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2022 年 05 月 23 日	详见该具体承诺内容。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与公司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杭州福石承诺华谊嘉信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6 亿元；若最终实现的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未达到该标准，未达到部分由乙方在 2024 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公布后的三个月内向华谊嘉信以现金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三年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方式予以补足。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杭州福石作为重整投资人获得的股份自获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三年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文投九州鼎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五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邵雨田、丁韵桓、赵祖富	其他承诺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文投九州鼎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五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邵雨田、丁韵桓、赵祖富作为联合重整投资人获得的股份自获得之日起一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一年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1. 霖澍投资应补偿的股份现已被拍卖，公司未对该股份解除限售，并正在通过诉讼方式追讨应补偿的股份用于回购注销。</p> <p>2. 王利峰、胡伟应补偿公司现金部分始终未能支付，公司已对法院提出诉讼申请。2019 年 12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2019)京 0107 民初 3363 号】，但胡伟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了二审上诉。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收到法院电话通知，因王利峰无可供执行财产，目前申请执行了 9 万元。</p>					

2.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30 日文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做出了规定。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解释，相关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比较财务报表未发生调整。

（2）执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25 日文件——《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对“资产管理产品的会计处理以及列报和披露”做出了规定。

本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应急部 2022 年 12 月 13 日文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该办法，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财会〔2022〕13 号）相关规定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不提前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12 月 13 日文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选择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该解释，相关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北京元量链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孙公司杭州嘉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母公司为北京福石嘉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舒宁、何晓霞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原告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与被告紫梧桐（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双方于2018年签订了《蛋壳公寓网络舆情监测2018-2019年度服务合同》，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迪思公关履行全部义务并开具了发票交付被告，经多次催要，被告未予支	22.08	否	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1）京0105民初13737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220882.8元服务费及违约金(违约金以220882.8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自2019年11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	暂未执行。	2022年04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13174288&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2-04-28 ，公告编号：2022-142

付服务款项，故原告将被告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485.54 元，由被告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公告费 560 元，由被告负担(原告已交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给付原告)。			
由于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原告（证券投资者）赵莹莹、聂彪、付强、邵宇平认为由于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造成投资损失，应由公司赔偿，将公司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59.79	是	尚未判决。	不涉及。	不涉及。	2021 年 01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9113571&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1-01-15 ，公告编号：2021-113
2018 年 5 月，原告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翰观科技有限公司双方就《XX 路演活动服务协议》达成合意，根据协议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路演活动执行服务，协议签订后	16.88	否	尚未判决。	不涉及。	不涉及。	2020 年 11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8684032&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0-11-03 ，公告编号：

原告履行约定义务并执行完成路演活动，并履行了相应的结算程序。但经原告方多次沟通，被告至今未支付项目的尾款。							2020-246
由于华谊嘉信于 2019 年 3 月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原告（证券投资者）韩玉萍、黄健昕、李爱琴、马宝红、孙桂华、吴舒炜、徐海燕、杨缙梅、张学爱认为由于公司虚假陈述造成投资损失，应由华谊嘉信赔偿。故原告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99.98	是	尚未判决。	不涉及。	不涉及。	2020 年 11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8684032&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0-11-03 ，公告编号：2020-246
2019 年 3 月 13 日，被告华谊嘉信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4 号】，华谊嘉信因虚假陈述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原告黄伸倩等 25 人认为华谊嘉信及相关责任人因虚假陈述行为被处罚，致使原告在股	785.56	是	尚未判决。	不涉及。	不涉及。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8636138&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0-10-28 ，公告编号：2020-237

票投资中遭受经济损失，华谊嘉信应予以赔偿，故将华谊嘉信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3日，华谊嘉信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4号】，公司因虚假陈述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原告穆怀民等40人认为，由于华谊嘉信的虚假陈述行为，致使原告遭受巨大的经济损失，华谊嘉信应对原告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故将华谊嘉信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244.6	是	尚未判决。	不涉及。	不涉及。	2020年10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8636139&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0-10-28 ，公告编号：2020-238
2019年3月13日，华谊嘉信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4号】，华谊嘉信因虚假陈述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原告李日炎等67人认为，华谊嘉信及相关责任人因虚假陈述行为被处罚，	1,058.63	是	尚未判决。	不涉及。	不涉及。	2020年10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8636139&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0-10-28 ，公告编号：2020-238

致使原告在股票投资中遭受经济损失，故公司应予以赔偿。故上述原告将被告华谊嘉信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东汐与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八份《广告发布合同》，合同金额为 789.52 万元。后因上海东汐未支付广告费，小米将上海东汐及公司诉至法院。2019 年 2 月 7 日，上海东汐及公司收到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802.44	否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113 民初 1242 号《民事判决书》。上海东汐及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将广州小米起诉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案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开庭审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判决如下： 判令上海东汐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广州小米支付广告款 7,895,151.5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 7,895,151.5 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自各合同项下清偿义务之日起分别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公司对上海东汐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受理费、保全费共计 129,215 元由上海东汐、公司承担。	已执行完毕。	2020 年 09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8423614&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0-09-11 ，公告编号：2020-196
原告迪思公关与被告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订立了《广告代理业务合同》，约定	1,135.58	否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9）闽 01 民初 1813 号《民事判决书》，迪思公关与东南	判决如下： （1）维持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 01 民初 1813 号《民事判决书》	执行完毕。	2022 年 07 月 15 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14055183&

<p>原告为被告“东南品牌全系（SUV、轿车、新能源车）2017-2018 年度整合传播策略及创意代理广告业务”提供服务，并于 2018 年订立了《XX 代言人社交媒体营销项目合同》、《2018 年 DX7 车型活动项目服务委托合约书》等合同。截至 2019 年 3 月底，原告全面履行了合同义务，被告除支付少部分服务费外，应支付而未支付的服务费达 16,627,293.66 元，根据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被告因逾期支付款项而需支付的违约金，截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已达 2,915,122.21 元，另外被告应及时退还原告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582,000.00 元，原告委托律师诉讼，已支付律师费 60,000 元，根据约定上述律师费应当由被告负担，以上合</p>			<p>汽车均不服该判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闽民终 1615 号《民事判决书》</p>	<p>第二项、第四项；（2）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 01 民初 1813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三项；（3）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支付 17,191,295.36 元及逾期支付违约金(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偿清之日止)；（4）驳回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 142,722 元，由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负担 20802 元，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负担 121,920</p>			<p>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2-07-15, 公告编号: 2022-200</p>
---	--	--	--	--	--	--	---

计 20,184,415.87 元。原告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42,400 元由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204,455 元,由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负担 161 元,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负担 204,294 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原告上海迪思市场策划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一汽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签订了《主服务采购协议》和《服务订单》,上海迪思接受天汽集团委托为其提供“2019 上海车展公关服务”。上海迪思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了服务,天汽集团一直拖欠支付尾款。上海迪思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93	否	本案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19)沪 0101 民初 27116 号】。天汽集团不服判决,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已撤诉。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支付原告服务费 629,334 元; (2) 被告支付原告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的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判决书正在履行中。	正在执行中。	2020 年 07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8018566&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0-07-09 ,公告编号:2020-169
原告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与被告长沙君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2017-	1,755.44	否	本案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开庭。公司收到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调解书》【(2019)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如下:(1) 君马汽车从 2020 年 7 月起每月月底支付迪思公关服务费 140 万元,	迪思公关对长沙君马的债权通过债转股获得众泰汽车 1,081,935 股股票,案件已执行完毕。	2023 年 03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

2018 年君马汽车公关代理项目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原告接受被告委托，负责君马汽车品牌以及新车型的公关代理、EPR 代理等工作。原告按照被告的要求，积极履行合同义务，为被告提供公关服务，但被告拖欠公关服务费共计 17,262,429.50 元。			渝 0105 民初 20983 号】。	共计 1,400 万元；(2) 若君马汽车未按前述约定履行付款，迪思公关可按照 1,755.44 万元的金额申请强制执行。			cementId=1216145132&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3-03-17, 公告编号: 2023-010
2018 年 4 月、5 月, 原告北京东贝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与公司分别签订了三笔项目采购合同, 由于公司未能足额履行全部支付义务, 原告依法将公司诉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在答辩期间, 被告对管辖权提出异议。	67.11	否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调解书》【(2019)京 0105 民初 78151.78145.78147 号】。	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公司需及时履行上述三份《民事调解书》约定的支付金额共计 504773.6 元, 逾期原告有权按照 63.10 万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通知书》及《传票》【(2020)京 0105 执 13085 号】, 及公司自行查询上网信息, 公司因故未能按时履行调解书, 东贝展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尚未有执行结果。	2020 年 06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7893327&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0-06-03 , 公告编号: 2020-125
2017 年 9 月 1 日, 申请人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重庆宝力优特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两份《公关广告服务合同》, 合同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428.67	否	公司收到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0)京仲裁字第 2310 号《裁决书》, 该裁决书已生效。	裁决如下: (一)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服务费 3900000 元; (二)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328882.19 元; (三) 本案仲裁费 57823.07 元 (已由申请	已申请强制执行。	2022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14443993&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

620 万元。 迪思公关按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关服务，宝力优特一直未按时付款。经多次沟通，宝力优特至今拖欠合同款 397 万元。因此，迪思公关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人全额预交)，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57823.07 元。上述裁决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ime=2022-08-30，公告编号：2022-215
2018 年 1 月 4 日，华谊嘉信与北京天启时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了《中信银行存钱罐视频拍摄合同》，合同金额金额为 29 万元，天启传媒履行合同后，华谊嘉信支付了部分款项，因故仍有 15.5 万尚未支付，天启传媒诉至法院要求支付尾款及违约金，2019 年 3 月 19 日华谊嘉	15.5	否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19)京 0105 民初 41080 号】。	判决华谊嘉信向天启时间支付合同款 15.50 万元及违约金。	执行完毕。	2020 年 0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7332033&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0-02-28 ，公告编号：2020-034

信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原告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映趣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7 日，订立了《inWatchZ 上市发布会项目执行合同》，约定原告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为被告提供“inWatchZ 上市发布会”活动，被告在原告提供发布会活动后 1 个月内按照实际结算情况支付费用（报酬）。2014 年 1 月 13 日，原告依约于中国大饭店召开了发布会。经双方确认，本次发布会活动结束后，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费用 335,483 元，但是截至目前，虽经原告多次催收，被告仍然未支付任何费用。原告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费用 335,483 元及逾期支付违约金	39.92	否	2017 年 10 月 18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京 0105 民初 67510 号《民事判决书》。	迪思胜诉。	已申请强制执行。	2020 年 08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8278340&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0-08-28 ，公告编号：2020-181

63,742 元 (违约金计算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 合计 399,225 元, 实际支付违约金计算至被告履行全部义务时止。							
由于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未依约向北京唯盾律师事务所支付律师费, 唯盾将华氏行诉至北京仲裁委员会。	18.07	否	2020 年 8 月 27 日, 北京市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了此案。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收到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下发的《裁决书》【(2020)京仲裁字 1888 号】。	北京市仲裁委员会裁决华氏行向唯盾支付律师代理费 120000 元, 并以 120000 为基数, 按 0.05%/日的标准计算, 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 暂计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为 43740 元。仲裁费 17000 元由华氏行承担。以上各项款项, 华氏行应于裁决书送达 10 日内支付完毕, 逾期支付的, 依法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裁决书正待履行中。	2020 年 09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8464373&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0-09-21 , 公告编号: 2020-210
广州宏祺广告有限公司就与公司子公司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将华谊信邦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本案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134.5	否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调解书》【(2021)京 0105 民初 17393 号】	华谊信邦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广州宏祺项目费用 120 万元; 如华谊信邦未能依约支付, 则应付项目费用恢复为 130 万元, 广州宏祺有权就未付款项向北京市	调解书待履行。	2021 年 04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9792823&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

日达成调解。				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华谊信邦另需支付广州宏祺利息（以13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10月8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华谊信邦承担。			ime=2021-04-23, 公告编号: 2021-131
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就与辉煌（北京）国际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一审判决，将辉煌物流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本案于2021年2月26日作出终审判决。	49.6	否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1)京03民终3429号】	华谊伽信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辉煌公司496000元；驳回辉煌物流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暂未执行。	2021年04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9792823&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1-04-23 , 公告编号: 2021-131
2019年3月13日，华谊嘉信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4号】，华谊嘉信因虚假陈述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原告张军哲等17人认为，华	891.97	是	公司收到(2021)京03民初471号《民事裁定书》，赵龙益、栾尽晖、王兆南、王国锋撤诉，其余案件尚未判决。	准许赵龙益、栾尽晖、王兆南、王国锋撤诉。	不涉及	2023年02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15802597&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3-

谊嘉信及相关责任人因虚假陈述行为被处罚，致使原告在股票投资中遭受经济损失，故公司应予以赔偿。故上述原告将被告华谊嘉信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本案尚未开庭							02-08，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子公司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就深圳市赢众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违反合同约定未足额支付合同款项一案起诉至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本案已于2021年4月开庭。	45.83	否	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0305民初3623号《民事判决书》。赢众通提起上诉，双方达成和解	赢众通支付天津迪思人民币40万元，已预缴的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执行完毕。	2022年09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14600345&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2-09-15 ，公告编号：2022-217
公司子公司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迪思）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于2017年10月订立了《公关广告服务项目》，约定天津迪思向海航集团提供2017-2018年度海航集团公关传播项目服务，服务期限自2017年10月10日起至2018	155.95	否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0日裁定受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2021)琼破申1号	天津迪思已进行债权申报。	债权偿付完成。	2021年05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09948501&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1-05-10 ，公告编号：2021-147

年 10 月 9 日止。根据合同约定，海航集团应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前支付全部服务费，但截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尚有 1,236,484.08 元未按照约定支付，天津迪思向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起诉海航集团。							
2019 年 3 月 13 日，华谊嘉信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4 号】，华谊嘉信因虚假陈述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原告何锦洪等 7 人认为，华谊嘉信及相关责任人因虚假陈述行为被处罚，致使原告在股票投资中遭受经济损失，故公司应予以赔偿。故上述原告将被告华谊嘉信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96.98	是	暂未判决。	不涉及。	不涉及。	2021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10895325&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1-08-30 ，公告编号：2021-214
2019 年 3 月 13 日，华谊嘉信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4 号】，华谊嘉信因虚	466.54	是	该批次案件已部分判决。收到北京金融法院 (2021)京 74 民初 269/1244/344 号《民事判决书》。	已判决案件均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不涉及。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

假陈述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原告毛娟等 36 人认为，华谊嘉信及相关责任人因虚假陈述行为被处罚，致使原告在股票投资中遭受经济损失，故公司应予以赔偿。故上述原告将被告华谊嘉信诉至北京金融法院。							cementId=1215108561&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2-11-14, 公告编号: 2022-232
因被告杜广瑞个人学习深造支付学费困难, 向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 62 万元整,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向被告指定账户汇入该笔借款。双方约定被告因最晚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偿还该笔借款, 被告逾期未还。因此,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否	公司收到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21) 京 0105 民初 81482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公司胜诉, 杜广瑞不服本判决, 已提起上诉。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21) 京 0105 民初 81482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被告杜广瑞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62 万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公司已依据 (2021) 京 0105 民初 81482 号民事判决书申请强制执行。	2022 年 04 月 28 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13174288&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2-04-28 , 公告编号: 2022-142
公司子公司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江西汉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起签订了《2018 年汉腾汽车品牌传播与整合营销服务代	534.86	否	公司收到了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0) 赣 1121 民初 1492 号民事调解书。	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项 8,258,553.6 元, 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 2020 年	天津迪思向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根据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1) 赣 1104 执 854 号执行裁定	2022 年 04 月 28 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13174287&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

理合同》，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项目结束后，汉腾汽车尚未结清费用，天津迪思将江西汉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起诉至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				10月31日前支付50万元，2020年11月30日前支付100万元，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100万元2021年1月31日前支付150万元，2021年2月28日前支付150万元，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剩余款项1,348,553.6元。诉讼费用由原告被告各承担一半即17,577.5元，被告于2020年10月31日前向原告支付。若被告在2020年12月31日后仍未能支付，原告有权就全部未付费款项要求清偿，并以收取逾期利息。若被告在2020年10月31日后未按约定时间和金额支付款项，原告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书，由于未发现被执行人江西汉腾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ime=2022-04-28，公告编号：2022-141
2019年3月13日，华谊嘉信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4号】，华谊嘉信因虚假陈述行为	2,725.23	是	该批次案件已部分判决。收到北京金融法院(2021)京74民初269/1244/344号《民事判决书》。	已判决案件均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不涉及。	2022年11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

<p>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原告赵佳等 107 人认为，华谊嘉信及相关责任人因虚假陈述行为被处罚，致使原告在股票投资中遭受经济损失，故公司应予以赔偿。故上述原告将被告华谊嘉信诉至北京金融法院。</p>							<p>215108561&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2-11-14, 公告编号: 2022-232</p>
<p>原告华谊嘉信与被告霖灏投资于 2013 年 5 月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原告向被告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被告持有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汐广告”)49%股权, 并约定霖灏投资补偿义务的实现方式、条件和计算方法等。同年 9 月, 原告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事宜, 东汐广告工商变更完成。同年 10 月, 原告与霖灏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 双方同</p>	<p>3,491.55</p>	<p>否</p>	<p>暂未判决。</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p>2022 年 06 月 07 日</p>	<p>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13618835&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2-06-07, 公告编号: 2022-194</p>

意延长限信期并在限信期内禁止被告将限售股权设定质押。后因霖灏投资未能实现业绩承诺，且霖灏投资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中关于限售期内禁止质押限售股权的约定，导致公司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畅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3日签订《活动执行合同书》，原告按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关款项，后发现被告存在违约行为，未按照合同附件执行活动，被告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经沟通未果，现原告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7.91	否	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1）京0105民初82360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上海畅格退还原告迪思公关服务费9087.37元并赔付利息损失，驳回其他请求。	执行完毕。	2022年11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15012158&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2-11-02 ，公告编号：2022-228
原告迪思公关与被告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42	否	尚未判决	不涉及	不涉及	2022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

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1 年签订《XX 公关服务合同》，约定原告为其提供合同约定的公关服务以提升被告行业影响力和用户满意度，被告根据原告定期汇报的服务项目及内容，按期确认服务费用并向原告支付合同款项。截至目前，被告拖欠原告合同款共计 464200 元，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未果，无奈诉至法院。							071&announcementId=1214443992&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2-08-30，公告编号：2022-214
原告迪思公关就与被告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签订《XX 公关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和《内容服务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的品牌传播提供营销服务，被告根据原告的服务项目及内容，按期确认服务费用并向原告支付合同款项。截至目前，被告拖欠原告合同款为 1527865 元，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未果，无奈诉至法院。	152.79	否	尚未判决	不涉及	不涉及	2022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14443992&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2-08-30 ，公告编号：2022-214
原告迪思公	16.22	否	收到北京市	被告苏宁体	尚未执行		

<p>关与被告苏宁体育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签订《XX 公关服务合同》，2021年签订《品牌公关服务合同》，约定原告为其提供合同约定的公关服务以提升被告行业影响力和用户满意度，被告根据原告定期汇报的服务项目及内容，按期确认服务费用并向原告支付合同款项。截至起诉前，被告共拖欠原告合同款为162200元，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未果，无奈诉至法院。</p>			<p>朝阳区人民法院（2022）京0105民初52648号《民事判决书》</p>	<p>原告给付原告迪思公关合同款132400元及相应利息。</p>			
<p>原告天津迪思与案外人智车优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双方签订了《公关代理合同》，合同约定原告提供体验厅开业项目公关传播服务，服务期限自2018年1月18日至2018年2月28日，合同款项1000000元。合同签订后，原告</p>	100	否	<p>公司收到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2021）皖0705民初514号《民事调解书》</p>	<p>（1）安徽奇点智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确认欠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服务费100万元，安徽奇点智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定于2021年5月30日前支付10万元，余款90万元定于2021年6月起于每月30日支付30万元直至付清； （2）如安</p>	<p>判决尚在执行中。</p>	<p>2022年08月30日</p>	<p>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14443993&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2-08-30，公告编号：2022-215</p>

<p>如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由被告安徽奇点智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且原、被告双方与案外人智车优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并重新由原、被告签订《公关代理合同》，但被告一直未履行付款义务。2020年8月18日，原、被告再次签订《关于〈公关代理合同〉回款协议》，约定被告于2020年10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分三期向原告支付合同款1000000元。约定管辖法院为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被告至今未支付合同款，故诉至法院。</p>				<p>徽奇点智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履行付款义务，视为全部债务均到期，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可立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3）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690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1900元，由安徽奇点智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负担。</p>			
<p>2019年3月13日，华谊嘉信（公司更名前名称，下同）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4号】，华谊</p>	145.29	否	尚未判决	不涉及	不涉及	2022年08月30日	<p>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14443992&orgId=9900</p>

<p>嘉信因虚假陈述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原告孙冰等 19 人认为，华谊嘉信及相关责任人因虚假陈述行为被处罚，致使原告在股票投资中遭受经济损失，故公司应予以赔偿。故上述原告将被告华谊嘉信诉至法院。</p>							<p>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2-08-30, 公告编号: 2022-214</p>
<p>原告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迪思公关于 2021 年签订了 3 份《XX 项目合同》，约定由原告为迪思公关提供服务，原告提供服务后，被告未按约付款。又因为天津迪思为迪思公关的一人股东，原告对迪思公关及天津迪思提起诉讼</p>	<p>89.98</p>	<p>否</p>	<p>公司收到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2）京 0105 民初 73265 号《民事调解书》</p>	<p>一、被告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合同款 812 204.5 元[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前支付 315 800.5 元;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前支付 317 809.2 元;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 178 594.8 元] 二、被告迪思公关未按上述约定付款时间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将一并执行全部未付款项; 三、原告与被告就本案纠纷一次性解决完毕，别无其他纠纷。 案件受理费 5892 元，由原告负担。</p>	<p>执行完毕。</p>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财务报告中关联担保披露不准确；存在诉讼披露不准确的情况；存在担保合同签订时间早于审议时间的情况；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开不规范；部分制度未根据最新法规进行更新；部分用印记录不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等。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1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15220489&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2-11-28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1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08号，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深刻反思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由董事会办公室牵头严格落实整改，并于期限内整改完毕。整改情况如下：

问题一：财务报告中关联担保披露不准确。

整改措施：公司已组织年报编写财务部分的所有参与单位、人员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法律法规及治理制度，务必加强责任心，以认真的态度完成定期报告的撰写和披露。

整改时限：已完成。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问题二：存在诉讼披露不准确的情况。

整改措施：公司已组织公司及子公司相关员工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法律法规及治理制度，强调了重大事件尤其是诉讼的报告要求，明确了重大事件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和联络人，对于应上报信息未及时上报的，董事会将追究第一责任人及联络人的责任；同时，集团公司向子公司派驻法务联络人员，确保未来不发生类似的遗漏事件。

整改时限：已整改。

责任人：综合办

问题三：存在担保合同签订时间早于审议时间的情况。

整改措施：公司已组织相关员工学习《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规范运作》《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治理制度，着重强调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及权限，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整改时限：已完成，今后将持续规范执行。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问题四：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开不规范。

整改措施：公司已组织证券部全体员工学习《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治理制度，严格按照要求制作会议表决票及会议记录并由董事、监事签字确认。另外，引进“加密技术电子签名软件”，给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监事提供有法律效力的在线签名服务，保障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规范召开。

整改时限：已完成，今后将持续规范执行。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问题五：部分制度未根据最新法规进行更新。

整改措施：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更新。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后，以上制度已全部生效。公司后续将加强对相关法规的更新学习，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进行更新和完善。

整改时限：已完成，今后将持续规范执行。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问题六：部分用印记录不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再次学习公司《印章及证照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印章及证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完善用印台账，严格执行用章审批程序。

整改时限：已完成，今后将持续规范执行。

责任人：综合办

公司以本次整改为契机，修订更新《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组织相关培训，加强相关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的学习。后续公司将不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法律法规，树立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失信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名下的其他企业	非日常性关联交易	出售资产	按公允价值定价	2.01		1.5	货币	-0.51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出售资产为笔记本电脑等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频繁，公允价值有所下降。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对公司财务状况不够成重大影响。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涉及。							

3. 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北京新七天电子商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股利	否	333.56	330	446.07	0.00%	0	217.49
上海演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否	1.62	0	1.62	0.00%	0	0
北京福石嘉谊文化	控股子公司	经营资金支持	否	0	363.3	32.5	10.00%	22.18	330.8

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不构成重大影响。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 金额(万 元)	本期归还 金额(万 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北京福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借款	0	27	27	0.00%	0	0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借款	178.09	342	420.09	0.00%	0	100	
上海演艺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付款	3.2	0	3.2	0.00%	0	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不构成重大影响。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2022年1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福石资产以其持有的13,090,909股公司股份为公司子公司天津迪思承接的1.8亿元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及质押担保。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2022年3月24日,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豁免了公司子公司迪思承担的7,429万元的还款义务,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福石、实际控制人陈永亮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杭州福石以其持有的600万股公司股票提供质押担保。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3)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数为发行100,000,000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年5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9)。

2022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变更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2-190)。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 年 01 月 07 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12121434&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2-01-07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 年 03 月 25 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12683121&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2-03-25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 年 05 月 23 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13463405&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2-05-23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变更公告》	2022 年 06 月 07 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13618814&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2-06-07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合同承租方	租赁类别	租赁地点	租赁用途	租赁期开始日	合同到期日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产业园 8 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二期 C7 号楼	办公	2020-6-30	2023-6-29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产业园 8 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二期 C12 号楼 2 层	办公	2020-11-1	2023-8-14
上海迪思市场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618 号远洋商业大厦二期 20 楼 A、B2、C	办公	2020-6-1	2025-5-31

上海行棋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618 号远洋商业大厦二期 20 楼 B1. D	办公	2020-6-1	2025-5-31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 901	办公	2022-2-10	2024-2-9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10 日	4,000	2017 年 06 月 29 日	4,000	抵押	房产抵押	否	2 年	是	否
上海宏帆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18 年 02 月 28 日	1,000	2018 年 03 月 22 日	1,000	抵押	房产抵押	否	12 个月	是	是
上海嘉为广告有限公司	2018 年 02 月 28 日	1,000	2018 年 03 月 22 日	1,000	抵押	房产抵押	否	12 个月	是	是
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	2018 年 02 月 28 日	1,000	2018 年 04 月 13 日	1,000	抵押	房产抵押	否	12 个月	是	是
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07 月 27 日	3,000	2018 年 07 月 27 日	3,000	抵押、质押	房产抵押、应收账款	否	12 个月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1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094.59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	担保额度相关	担保额	实际发	实际担	担保类	担保物（如	反担保情况	担保期	是否履	是否为关联方

象名称	公告披露日期	度	生日期	保金额	型	有)	(如有)		行完毕	担保
不涉及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不涉及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094.59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9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1,094.5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094.59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 9 月 7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谊葭信继续向北京银行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贷款金额 3,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41)。2018 年 7 月 27 日, 根据北京银行石景山支行需求, 公司追加华谊嘉信的房产、原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的房产作为担保标的物为华谊葭信续贷提供房产三次抵押担保, 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公司同意为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续贷提供信用担

保及房产三次抵押担保，原子公司提供房产三次抵押担保。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

2018 年 12 月 27 日因前期贷款即将到期，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协商后确认展期，展期金额 1,500 万元，期限 1 年。公司拟继续为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续贷提供信用担保，利率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应北京银行需要，追加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公司股东刘伟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追加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3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担保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202）。

2021 年公司在破产重整过程中，将上海宏帆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上海嘉为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剥离，截至目前其从控制关系上已经脱离公司体系。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满足市场需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于数字经济领域的建设部署，以资源整合的方式借助多样化手段以创新思维服务首都新型实体企业。2022 年 7 月 6 日，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公司与北京市石景山区现代创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及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就合作经营元宇宙领域内研发与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详见：<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300071&announcementId=1213972400&orgId=9900008389&announcementTime=2022-07-06>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975,328	3.99%	0	0	0	-4,187,482	-4,187,482	32,787,846	3.55%
1. 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 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 其他内资持股	36,975,328	3.99%	0	0	0	-4,187,482	-4,187,482	32,787,846	3.5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5,063,562	3.78%	0	0	0	-4,200,607	-4,200,607	30,862,955	3.3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11,766	0.21%	0	0	0	13,125	13,125	1,924,891	0.21%
4. 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89,573,015	96.01%	0	0	0	-13,125	-13,125	889,559,890	96.45%
1. 人民币普通股	889,573,015	96.01%	0	0	0	-13,125	-13,125	889,559,890	96.45%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 其	0	0.00%	0	0	0	0	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926,548,343	100.00%	0	0	0	4,200,607	4,200,607	922,347,73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 2022年2月28日,根据重整计划,注销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因重整转增的4,200,607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2) 葛建会女士于2021年7月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因此其持有股份按照相应法律法规锁定限售。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16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01破26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在经批准的重整计划中,法院裁定“……华谊嘉信股东霖灏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现持有股份中的11,052,708股股份及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后形成的4,200,607股股份(最终转增股份准确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依据重整计划对注销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因重整转增的4,200,607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指标	股份变动前	股份变动后
2021年年度报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77	0.24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77	0.248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366	0.0368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2	0.03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9	0.0380
	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1565	0.1573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30,862,955	0	30,862,955	通过司法裁定获得的霖灏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的限售股	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秦乃渝	1,909,966	0	0	1,909,966	董监高离职锁定	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葛建会	14,925	0	0	14,925	董监高离职锁定	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合计	1,924,891	30,862,955	0	32,787,84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2月28日，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公司注销了回购专用账户中因重整转增的4,200,607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公司总股本由926,548,343股减少至922,347,736股。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7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5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宋春静	境内自然人	8.33%	76,831,967	0	0	76,831,967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8.21%	75,725,147	0	0	75,725,147	质押		31,590,909
刘伟	境内自然 人	7.25%	66,832,653	- 5,854,966	0	66,832,653	质押		66,828,138
刘伟	境内自然 人	7.25%	66,832,653	- 5,854,966	0	66,832,653	冻结		66,832,653
深圳市 高新投	国有法 人	4.42%	40,767,300	- 14,232,	0	40,767,300			

集团有限公司				7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5%	30,862,955	30,862,955	30,862,955	0		
丁韵桓	境内自然人	2.74%	25,236,700	236,700	0	25,236,700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23,221,966	-39,533,854	0	23,221,966		
北京文投九州鼎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20,417,363	0	0	20,417,363	质押	20,417,363
邵雨田	境内自然人	2.17%	20,000,000	0	0	20,000,000		
上海五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10,600,000	0	0	10,6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2020 年 9 月 30 日，刘伟先生将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委托给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宋春静	76,831,967	人民币普通股	76,831,967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725,147	人民币普通股	75,725,147					
刘伟	66,832,653	人民币普通股	66,832,653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40,767,3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67,300
丁韵桓	25,236,7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36,700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23,221,966	人民币普通股	23,221,966
北京文投九州鼎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417,363	人民币普通股	20,417,363
邵雨田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上海五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0,000
黄圣强	9,139,432	人民币普通股	9,139,43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股东丁韵桓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5,800 股，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5,000,000 股；股东邵雨田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000,0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亮	2016 年 08 月 18 日	91331000MA28GN2A2B	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重组、兼并的策划与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	无。			

股权情况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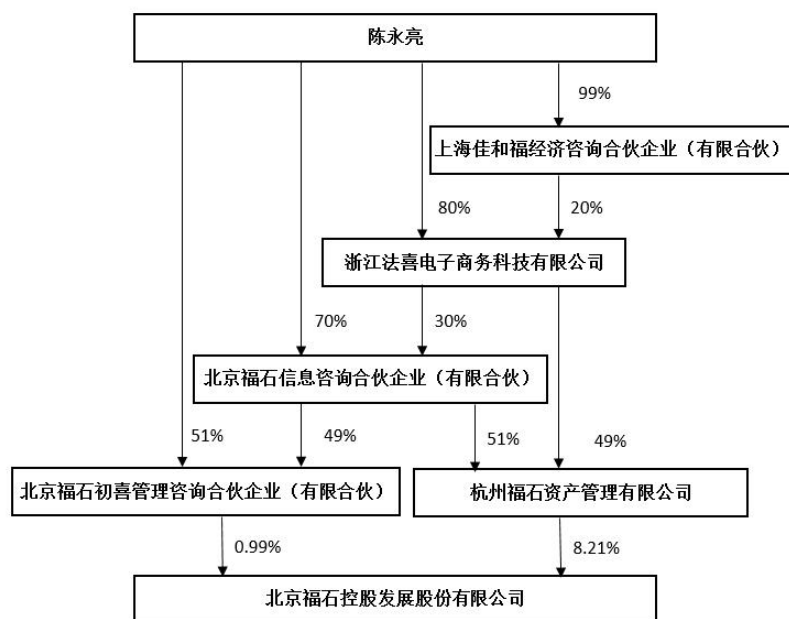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永亮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任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股东类别	股票质押融资总额（万元）	具体用途	偿还期限	还款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偿债或平仓风险	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杭州福石资产管	控股股东	5,000	自身资金需求		自有或自	否	否

理有限公司					筹资金		
北京福石初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600	自身资金需求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注：北京福石初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控股股东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接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表决权委托，目前为公司第一大表决权持有人。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姓名	舒宁、何晓霞

审计报告正文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石控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石控股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福石控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的规定描述每一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一、收入确认</p>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七）”。福石控股 2022 年度的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1,396.69 万元，主要为体验营销及公关广告等服务类收入。公司根据合同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由于履约进度确认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基于收入确认不准确或收入被操纵相关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并测试与服务合同预算编制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p> <p>2、我们对主要客户主要项目的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程序；</p> <p>3、检查服务合同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检查并复核重大服务合同及关键合同条款；</p> <p>4、选取服务合同样本，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服务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p> <p>5、选取服务合同样本，获取服务提供结案报告相关资料，检查履约进度是否正确；</p> <p>6、结合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交易内容、销售金额、开票金额、回款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等。</p>
<p>二、商誉减值</p>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福石控股商誉账面原值</p>	<p>1、评估减值测试方法的恰当性，评价管理层估计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时采用的假设和方法；</p>

<p>57,187.82 万元，累计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 51,853.07 万元。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括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商誉进行专门评估。针对商誉减值测试需要管理层对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等相关参数做出预测和估计，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2、结合对标的资产组所处行业的分析，评价并复核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运用的重大估计及判断的合理性；</p> <p>3、评价公司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p> <p>4、验证商誉减值测试模型的计算准确性；</p> <p>5、通过对比上一年度的业绩预测和本年度实际完成的业绩，以评估管理层预测过程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p>
<p>三、股份支付</p>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p> <p>福石控股公司于 2022 年开始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本年度确认与股份支付相关的管理费用 4,677.51 万元，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其估值涉及管理层重大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其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获取并检查经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检查股权激励的条款和可行权条件；</p> <p>2、检查被审计单位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允价值作出估计的依据，检查股权激励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的依据，并评价管理层作出估计的合理性；</p> <p>3、对股权激励计划于 2022 年度确认的费用进行重新计算；</p> <p>4、检查管理层对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会计估计的列报、披露是否充分、恰当。</p>

四、其他信息

福石控股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构成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文件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福石控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福石控股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福石控股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福石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福石控股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福石控股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舒宁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晓霞

中国天津市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443,884.50	16,979,219.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7,918.61	493,897.9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37,180,504.00	666,491,779.44
应收款项融资	21,803,098.14	32,542,799.24
预付款项	19,760,676.49	17,905,432.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7,326,811.41	104,913,572.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174,880.00	3,335,6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763.7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25,525,034.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472,642.36	4,224,573.59
流动资产合计	962,368,299.29	869,076,309.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8,534,553.93	81,895,488.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97,150.47	700,766.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638,212.50	5,597,087.00
固定资产	5,007,125.77	2,946,065.4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882,753.93	18,076,603.32
无形资产	13,749,161.47	14,166,490.86
开发支出	188,525.63	188,525.63
商誉	53,347,464.17	53,347,464.17
长期待摊费用	5,331,975.74	1,238,13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98,220.61	17,907,676.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075,144.22	196,064,302.16
资产总计	1,174,443,443.51	1,065,140,611.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87,135,830.19	551,491,660.5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93,022.99	6,848,950.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216,347.41	12,668,246.21
应交税费	7,028,350.57	15,399,984.59
其他应付款	9,094,404.87	34,157,788.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54,788.63	10,218,598.41
其他流动负债	33,949,265.42	21,749,561.22
流动负债合计	755,872,010.08	652,534,790.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584,272.9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41,814.69	7,457,289.2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20,728,935.85	354,495,101.7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16,350.00	3,016,3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287,100.54	369,553,013.92
负债合计	983,159,110.62	1,022,087,804.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2,347,736.00	926,548,34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9,310,754.57	190,846,564.17
减：库存股	56,893,816.70	165,827,713.45
其他综合收益	-2,255,390.07	28,861,708.8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442,366.75	35,442,366.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52,775,657.80	-981,944,47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175,992.75	33,926,793.23
少数股东权益	6,108,340.14	9,126,013.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284,332.89	43,052,806.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4,443,443.51	1,065,140,611.30

法定代表人：陈永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斐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伟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63,733.33	267,110.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70,124.06	
其他应收款	187,354,703.96	132,674,640.07
其中：应收利息	12,041,093.60	8,914,873.45
应收股利	39,994,253.58	41,154,973.58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25,525,034.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7,609.46	2,553,916.04
流动资产合计	193,256,170.81	161,020,701.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5,609,829.05	200,280,964.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3,277.87	700,766.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93,272.53	1,752.8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89,957.69	
无形资产	1,125,065.07	1,385,940.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111,402.21	202,369,424.24
资产总计	441,367,573.02	363,390,125.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50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7,648.57
应付职工薪酬	1,243,312.91	3,424,396.95
应交税费	245,792.23	5,511.55
其他应付款	36,510,171.54	39,798,104.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999,276.68	43,478,162.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03,418.8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9,789,012.94	67,379,859.3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92,431.81	67,379,859.31
负债合计	80,091,708.49	110,858,021.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2,347,736.00	926,548,34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1,790,308.82	440,328,925.87
减：库存股	56,893,816.70	164,043,246.15
其他综合收益	-2,259,262.67	28,861,708.8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442,366.75	35,442,366.75
未分配利润	-1,019,151,467.67	-1,014,605,993.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275,864.53	252,532,104.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1,367,573.02	363,390,125.7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13,966,864.34	1,035,383,336.10
其中：营业收入	1,213,966,864.34	1,035,383,336.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34,199,801.46	1,146,146,839.81
其中：营业成本	866,942,890.28	700,286,308.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599,914.37	2,318,986.62
销售费用	178,553,070.15	207,467,936.24
管理费用	181,493,933.88	127,557,859.2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609,992.78	108,515,749.14
其中：利息费用	4,543,523.29	106,209,472.42
利息收入	1,074,201.54	53,064.61
加：其他收益	5,511,403.36	9,264,736.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9,531.89	634,079,284.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04,806.77	2,536,772.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853.84	-23,862,370.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22,422.45	-1,612,265.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25,812.90	-2,078,435.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341,568.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42,258.30	505,027,445.26
加：营业外收入	402,836.99	11,457,419.82
减：营业外支出	-2,491,855.72	287,574,587.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36,951.01	228,910,277.76
减：所得税费用	-4,514,193.86	45,315.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51,144.87	228,864,962.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51,144.87	228,864,962.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68,818.24	229,523,826.38
2.少数股东损益	-3,017,673.37	-658,864.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117,098.87	-1,965,9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117,098.87	-1,965,9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6,383.80	-1,965,9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6,383.80	-1,965,9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313,482.6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9,928.5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30,873,554.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65,954.00	226,899,06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8,280.63	227,557,926.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17,673.37	-658,864.1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2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陈永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斐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伟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23,702.87	338,338.19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227,698.03	357,055.2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4,929,024.02	11,312,195.6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967,840.72	84,954,254.33
其中：利息费用	144,229.42	88,086,955.52
利息收入	1,012,320.36	3,133,211.31
加：其他收益	523.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9,531.89	581,963,067.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04,806.77	-6,130,049.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47,639.2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96,782.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25,812.90	-1,439,076.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397,927.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7,927.32	468,287,967.18
加：营业外收入	308,815.91	10,896,789.69
减：营业外支出	5,492,217.05	365,051.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45,473.82	478,819,704.8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45,473.82	478,819,704.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45,473.82	478,819,704.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120,971.47	-1,965,9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192,511.20	-1,965,900.00

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2,511.20	-1,965,90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313,482.6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9,928.56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30,873,554.11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666,445.29	476,853,804.8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3,184,513.03	1,013,565,250.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14,461.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810,727.27	56,124,03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9,109,701.38	1,069,689,287.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5,533,695.56	667,087,307.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450,689.82	114,499,380.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44,953.25	22,994,621.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621,690.82	226,242,84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4,651,029.45	1,030,824,15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58,671.93	38,865,129.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9,200.00	63,305.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81,962.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200.00	2,845,268.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55,182.60	1,356,747.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55,182.60	1,356,747.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5,982.60	1,488,520.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80,845.1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0,000.00	3,163,929.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0,845.17	3,163,929.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948,950.04	30,863,44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35,655.43	7,919,516.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46,987.07	19,159,453.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231,592.54	57,942,41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60,747.37	-54,778,483.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81,941.96	-14,424,832.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0,189.91	20,335,022.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92,131.87	5,910,189.9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869.82	268,05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77,834.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832,109.79	39,493,63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62,813.92	39,761,684.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8,534.29	1,127,227.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66,956.30	1,261,704.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1,022.44	29,021.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836,267.05	46,299,63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472,780.08	48,717,59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90,033.84	-8,955,906.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81,962.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200.00	2,781,962.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4,777.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07,777.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2,577.98	2,781,962.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90,706.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90,706.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12,383.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2,064.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54,44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6,258.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7,455.86	62,314.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642.15	3,327.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3,098.01	65,642.1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26,548,343.00				190,846,564.17	165,827,713.45	28,861,708.80		35,442,366.75		-981,944,476.04		33,926,793.23	9,126,013.51	43,052,806.74
加：会															

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26,548,343.00				190,846,564.17	165,827,713.45	28,861,708.80		35,442,366.75		-981,944,476.04		33,926,793.23	9,126,013.51	43,052,806.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0,607.00				48,464,190.40	-108,933,896.75	-31,117,098.87				29,168,818.24		151,249,199.52	-3,017,673.37	148,231,526.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117,098.87				29,168,818.24		-1,948,280.63	-3,017,673.37	-4,965,954.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0,607.00				48,464,190.40	-108,933,896.75							153,197,480.15		153,197,480.1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2,981,534.65							52,981,534.65		52,981,534.65
4. 其他	-4,200,607.00				4,517,344.25	-108,933,896.75						100,215,945.50		100,215,945.5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22,347,736.00				239,310,754.57	56,893,816.70	-2,255.07		35,442,366.75		-952,775,657.80		185,175,992.75	6,108,340.14	191,284,332.8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1,386,420.00				5,679,561.52		-2,261,401.54		35,442,366.75		-1,211,468,302.42		-501,221,355.69	8,828,684.60	492,392,671.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1,386,420.00				5,679,561.52		-2,261,401.54		35,442,366.75		-1,211,468,302.42		-501,221,355.69	8,828,684.60	492,392,671.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5,161,923.00				185,167,002.65	165,827,713.45	31,123,110.34				229,523,826.38		535,148,148.92	297,328,919.11	535,445,477.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9,523,826.38		229,523,826.38	297,328,919.11	229,821,155.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5,161,923.00					-	255,161,923.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255,161,923.00					-	255,161,923.00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40,328,925.65	165,827,713.45	31,123,110.34						305,624,322.54		305,624,322.54
四、本期末余额	926,548,343.00				190,846,564.17	165,827,713.45	28,861,708.80		35,442,366.75		-981,944,476.04		33,926,793.23	9,126,013.51	43,052,806.7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26,548,343.00				440,328,925.87	164,043,246.15	28,861,708.80		35,442,366.75	-1,014,605,993.85		252,532,104.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26,548,343.00				440,328,925.87	164,043,246.15	28,861,708.80		35,442,366.75	-1,014,605,993.85		252,532,104.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0,607.00				41,461,382.95	-107,149,429.45	-31,120,971.47			-4,545,473.82		108,743,760.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120,971.47			-4,545,473.82		-35,666,445.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0,607.00				41,461,382.95	-107,149,429.45						144,410,205.4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8,766,382.95							38,766,382.95
4. 其他	4,200,607.00				2,695,000.00	-107,149,429.45						105,643,822.4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922,3 47,73 6.00				481,7 90,30 8.82	56,89 3,816 .70	- 2,259 ,262. 67		35,44 2,366 .75	- 1,019 ,151, 467.6 7		361,2 75,86 4.5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1,386,420.00				255,161,923.22		30,827,608.80		35,442,366.75	-1,493,425,698.74		-500,607,379.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1,386,420.00				255,161,923.22		30,827,608.80		35,442,366.75	-1,493,425,698.74		-500,607,379.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5,161,923.00				185,167,002.65	164,043,246.15	-1,965,900.00			478,819,704.89		753,139,484.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8,819,704.89		478,819,704.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 润分 配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2. 对 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分 配												
3. 其 他												
(四) 所 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255,1 61,92 3.00				- 255,1 61,92 3.00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255,1 61,92 3.00				- 255,1 61,92 3.00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440,3 28,92 5.65	164,0 43,24 6.15	- 1,965 ,900. 00					274,3 19,77 9.50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926,5 48,34 3.00				440,3 28,92 5.87	164,0 43,24 6.15	28,86 1,708 .80		35,44 2,366 .75	- 1,014 ,605, 993.8 5		252,5 32,10 4.42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0 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124”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46729180U”的营业执照。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92,234.77 万股，注册资本为 92,234.77 万元，注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8 号楼 512，总部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W2 座 901。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演出经纪；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电子出版物制作；营销策划；摄影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培训；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艺演出票务代理、体育赛事票务代理、展览会

票务代理、博览会票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咨询；市场调查；翻译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电脑动画设计、工艺美术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出版物零售、电子出版物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永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1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	北京精锐传动广告有限公司
3	贵阳华谊恒新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	北京福石嘉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6	成都迪思市场顾问有限公司
7	上海迪思市场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8	北京迪思品牌顾问有限公司
9	杭州行棋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10	上海行棋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11	北京迪思互动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12	北京顶点透视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13	广州嘉明市场顾问有限公司
14	杭州嘉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	北京元量链科技有限公司
16	嘉信中和传媒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22）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

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I.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II.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通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企业也可以选择采用一般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即按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分别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依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1）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银行承兑票据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2）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二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二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 应收款项融资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应收一般经销商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5) 长期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其他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1. 应收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 应收款项融资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 存货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等。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17、合同成本

(1)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得批准。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 长期应收款

22. 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6（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

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公允价值计量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选择的依据为：

- （1）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 （2）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 年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31.67%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无。

27、生物资产

无。

28、油气资产

无。

29、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央视频合作费等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3.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租赁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非流动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36、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37、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

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9、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互联网营销及数据服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2）可变对价

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数量折扣、商业折扣、业绩奖金和索赔等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合同开始日，企业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应当作为可变对价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应付客户对价

对于应付客户对价，本公司将该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除非该应付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

（6）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我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7）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8）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9）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

对于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本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企业提供重大权利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准则相关规定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在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客户虽然有额外购买商品选择权，但客户行使该选择权购买商品时的价格反映了这些商品单独售价的，不应被视为公司向该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

（10）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本公司按照准则相关规定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应当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

- （一）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企业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
- （二）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 （三）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

本公司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应当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

- （一）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
- （二）企业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11）售后回购交易

对于售后回购交易，本公司区分下列两种情形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一）因存在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或本公司享有回购权利的，本公司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应当视为租赁交易，按照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应当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本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二）本公司负有应客户要求回购商品义务的，应当在合同开始日评估客户是否具有行使该要求权的重大经济动因。客户具有行使该要求权重大经济动因的，企业应当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一）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本公司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按照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2）客户未行使的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款项的，应当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应当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在客户要求其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能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13）无需退回的初始费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并评估该初始费是否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应当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本公司收取了无需退回的初始费且为履行合同应开展初始活动，但这些活动本身并没有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的，该初始费与未来将转让的已承诺商品相关，应当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本公司在确定履约进度时不考虑这些初始活动；本公司为该初始活动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计入当期损益。

（14）具体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体验营销：体验营销具体包括会议会展服务。

1) 会议会展服务

会议会展服务主要包括活动公关和会议会展执行。

①活动公关

活动公关是产品市场营销活动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可以提升企业及品牌形象，扩大企业知名度和产品知名度，促进产品销售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类型有：新品发布会，推介会，展览会，路演，巡展，论坛，答谢会，营销活动等。

公司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按照已提供的服务占应提供服务总量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会议会展服务的履约进度按已完成活动场次占总活动场次的比例计算履约进度并确认收入。

②会议会展执行

会议会展执行是指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的会议组织、发布、执行的全方位服务，具体包括：场地谈判、场地设计、物料采购、会议现场管理、会议信息的收集等。

公司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按照已提供的服务占应提供服务总量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会议会展服务的履约进度按已完成活动场次占总活动场次的比例计算履约进度并确认收入。

（2）公关广告

公关广告主要包括品牌创意、公关服务、媒体传播服务。

1) 品牌创意

品牌创意主要包括策划服务和创意设计。

① 策划服务

策划服务是根据企业或产品品牌的营销目标，使企业形象和产品品牌在消费者脑海中形成一种个性化的区隔，并通过规划企业产品、服务、创意、价格、渠道、促销等，使消费者与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之间形成统一的价值观，以满足消费者需求为核心。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定期向客户提供策划方案或者设计稿件等或者根据客户需求按时提供相关报告。若是月度服务合同，按合同约定服务期间平均确认执行进度，逐月确定项目履约进度；若是单项服务合同，根据实际执行情况确定项目履约进度。最终根据合同金额或者报价单乘以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② 创意设计

创意设计为客户设计创意，用视觉形式优化品牌给消费者的印象，达到与消费者之间的互动及客户品牌形象的提升。主要包括海报，视频、动画、声音等。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设计客户所需的各种视频、动画等方案，设计方案完成后通过邮件等方式提交客户验收，待验收完成后，即可确认收入。

2) 公关服务

公关服务主要包括广告公关和媒体公关。

① 广告公关

广告公关是为客户提供创意设计、品牌推广活动、相关活动制作搭建、表演及活动运营管理一站式服务。

公司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按照已提供的服务占应提供服务总量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广告公关服务的履约进度按已完成活动场次占总活动场次的比例计算履约进度并确认收入。

② 公共关系

公共关系是指通过不同的媒体渠道报道或传播有利于该企业经营发展、产品推广、品牌影响力强化等企业相关信息，如企业文化、经营模式、产品/渠道优势特点、高级管理者的观点市场活动等。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定期向客户提供周报、月报，就当期的媒体传播进度、传播数量以及传播效果进行汇报，月底按合同约定服务期间平均确认执行进度，逐月确定项目履约进度。若是单项服务合同，根据之前约定好的传播方案，在传播结束后或者按客户需求提供项目结案报告，汇报项目传播情况。最终根据合同金额或者报价单乘以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3) 媒体传播服务

媒体传播服务指公司为客户广告发布进行策划以及提供媒体支持，通过定期向客户提供媒体发布监控报告，确保客户广告发布的精准性和时效性。

公司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按照已提供的服务占应提供服务总量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媒体传播服务的履约进度按已完成发布频次占总发布频次的比例计算履约进度并确认收入。

(3) 数字营销服务

数字营销服务主要指网络营销服务。

网络营销服务主要包括网络媒体采购、搜索引擎营销、数字联盟广告、移动产品。

① 网络媒体采购

网络媒体采购是指为客户广告发布进行策划以及提供网络媒体支持，通过定期向客户提供网络媒体发布监控报告，确保客户广告发布的精准性和时效性。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制定广告投放排期表，详细约定媒体、位置、期间、价格等要素，并于投放前客户与公司、公司与媒体进行同时确认。在投放执行过程中公司根据约定日期向客户报送周报或月报，就当期的广告投放进度、监测数据、投放效果等向客户进行汇报，由客户确定。公司根据排期表执行进度逐月确认广告投放收入。

② 搜索引擎营销

搜索引擎营销是指基于搜索引擎平台为客户提供的网络营销服务（SEM），公司根据用户使用搜索引擎的方式利用用户检索信息的机会尽可能将营销信息传递给目标用户。

公司根据客户搜索媒体投放需求定制投放排期表，详细约定投放的互联网搜索媒体、投放方式、期间、频次、单价、进度等要素，并于投放前由客户，媒体确认排期信息；投放完成后由搜索媒体或第三方提供投放证明，用于客户结算。因此，公司根据排期表的执行进度，逐月确认投放收入及成本。

③数字联盟广告

数字联盟广告是指公司为广告客户提供 DSP 和 Mobile-DSP 等网络营销服务，使其更有效地购买网络广告库存（该平台汇集了各种广告交易平台，广告网络，供应方平台，甚至媒体的库存）。

公司根据客户 DSP 投放需求定制投放排期表，详细约定投放的投放方式、期间、频次、单价、进度等要素，并于投放前由客户，媒体确认排期信息；投放完成后由媒体或第三方提供投放证明，用于客户结算。因此，公司根据排期表的执行进度，逐月确认投放收入及成本。

④移动产品

移动产品是指公司借助移动产品（彩信、短信群发、WAP、二维码、手机应用等手机和移动互联网技术）为客户提供的移动网络营销服务。

公司根据客户移动媒体投放需求定制投放排期表，详细约定投放的互联网移动媒体、投放方式、期间、频次、单价、进度等要素，并于投放前由客户，媒体确认排期信息；投放完成后由移动媒体或第三方提供投放证明，用于客户结算。因此，公司根据排期表的执行进度，逐月确认投放收入及成本。

4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本公司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等。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公司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30 日文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做出了规定。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解释，相关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比较财务报表未发生调整。

(2) 执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25 日文件——《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对“资产管理产品的会计处理以及列报和披露”做出了规定。

本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应急部 2022 年 12 月 13 日文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该办法，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财会〔2022〕13 号）相关规定。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不提前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12 月 13 日文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选择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该解释，相关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无。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 税收优惠

无

3. 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469.64	35,622.74
银行存款	24,370,115.69	16,943,596.41
其他货币资金	43,299.17	
合计	24,443,884.50	16,979,219.15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3,851,752.63	11,069,029.24

其他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担保诉讼受司法冻结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3,851,752.63 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7,918.61	493,897.95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347,918.61	493,897.95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347,918.61	493,897.95

其他说明：无

3、衍生金融资产

无。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无。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225,003.40	1.97%	15,904,995.02	92.34%	1,320,008.38	48,927,720.27	6.72%	39,263,255.80	80.25%	9,664,464.47
其										

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8,981,461.41	98.03%	23,120,965.79	2.69%	835,860,495.62	678,960,171.45	93.28%	22,132,856.48	3.26%	656,827,314.97
其中:										
账龄组合	858,981,461.41	98.03%	23,120,965.79	2.69%	835,860,495.62	678,960,171.45	93.28%	22,132,856.48	3.26%	656,827,314.97
合计	876,206,464.81	100.00%	39,025,960.81	95.03%	837,180,504.00	727,887,891.72	100.00%	61,396,112.28	8.43%	666,491,779.4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904,995.02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汉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245,193.83	8,245,193.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宝力优特科技有限公司	3,900,000.00	3,9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2,012,065.01	2,012,065.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昌陆风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2,573,883.76	1,253,875.38	48.72%	预计可收回比例
紫梧桐(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882.80	220,882.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宁体育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132,400.00	132,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268.00	114,26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	26,310.00	26,3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7,225,003.40	15,904,995.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120,965.79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824,247,251.68	12,033,885.42	
其中: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72,004,903.73		
3-6个月(含6个月)	264,455,799.49	2,644,558.01	1.00%
6-12个月(含1年)	187,786,548.46	9,389,327.41	5.00%
1至2年	26,219,674.72	2,621,967.47	10.00%
2至3年	98,844.23	49,422.12	50.00%
3年以上	8,415,690.78	8,415,690.78	100.00%
合计	858,981,461.41	23,120,965.7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25,567,260.06
其中：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73,324,912.11
3-6 个月（含 6 个月）	264,455,799.49
6-12 个月（含 1 年）	187,786,548.46
1 至 2 年	26,219,674.72
2 至 3 年	98,844.23
3 年以上	24,320,685.80
3 至 4 年	1,045,838.00
4 至 5 年	23,274,847.80
合计	876,206,464.8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39,263,255.80	2,281,216.41	8,300,147.69	17,339,329.50		15,904,995.02
账龄组合	22,132,856.48	1,017,443.31		29,334.00		23,120,965.79
合计	61,396,112.28	3,298,659.72	8,300,147.69	17,368,663.50		39,025,960.8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300,147.69	银行转账
合计	8,300,147.69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368,663.5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长沙君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经营应收	17,339,329.50	无可供执行资产	经董事会同意	否
合计		17,339,329.50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思公关”）与长沙君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君马”）的应收款项达成和解协议，原 1700 万应收账款分十期偿还 1400 万元，后长沙君马一直未履行相关义务，迪思公关申请强制执行，但长沙君马没有可执行资产，所以对此项应收于本期全额核销。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汇总金额为 317,352,869.4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6.22%，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总计 4,729,137.73 元。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1,803,098.14	32,542,799.24
合计	21,803,098.14	32,542,799.2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650,446.42	99.44%	17,901,496.86	99.98%
1 至 2 年	106,294.79	0.54%		
3 年以上	3,935.28	0.02%	3,935.28	0.02%
合计	19,760,676.49		17,905,432.14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A	6,472,059.00	32.75
央视创造传媒有限公司	1,080,000.00	5.47
上海印第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72,835.00	4.42
北京聚英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837,830.00	4.24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41,804.19	3.75
合计	10,004,528.19	50.63

其他说明：无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174,880.00	3,335,600.00
其他应收款	45,151,931.41	101,577,972.84
合计	47,326,811.41	104,913,572.84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无。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174,880.00	3,335,600.00
合计	2,174,880.00	3,335,6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项目备用金	7,638,069.10	8,959,584.79
保证金	11,626,000.00	11,503,292.72
押金	2,559,173.34	3,512,308.99
往来款	32,192,877.77	84,687,909.62
合计	54,016,120.21	108,663,096.1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7,085,123.28			7,085,123.28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779,065.52			1,779,065.52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864,188.80			8,864,188.8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39,881,619.98
其中：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27,548,977.99
3-6 个月 (含 6 个月)	3,122,082.21
6-12 个月 (含 1 年)	9,210,559.78
1 至 2 年	3,644,047.40
2 至 3 年	4,962,404.55
3 年以上	5,528,048.28
3 至 4 年	373,321.75
4 至 5 年	5,154,726.53
合计	54,016,120.2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7,085,123.28	1,779,065.52				8,864,188.80
合计	7,085,123.28	1,779,065.52				8,864,188.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组管理人	往来款	19,965,432.22	1 年以内	36.9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9.26%	250,000.00
南京岩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	3 年以上	5.55%	3,000,000.00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3-6 个月 500,000.00；6-12 个月 500,000.00；1-2 年 2,000,000.00	5.55%	230,000.00
北京中视东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押金	2,339,758.99	2-3 年	4.33%	1,169,879.50
合计		33,305,191.21		61.65%	4,649,879.5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67,644.99	634,881.21	32,763.78	640,350.24	640,350.24	
合计	667,644.99	634,881.21	32,763.78	640,350.24	640,350.24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640,350.24			5,469.03		634,881.21
合计	640,350.24			5,469.03		634,881.2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无。

11. 持有待售资产

无。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税费	11,472,642.36	4,224,573.59

合计	11,472,642.36	4,224,573.59
----	---------------	--------------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无。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无。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上海演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54,295.32
北京快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47,209,677.84			-6,430,498.76	-455,605.99			1,425,812.90		38,897,760.19	49,478,509.40
北京新七天电子商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685,810.73			8,235,305.53	15,677.48		3,300,000.00			39,636,793.74	

小计	81,895,488.57			1,804,806.77	-439,928.51		3,300,000.00	1,425,812.90		78,534,553.93	49,932,804.72
合计	81,895,488.57			1,804,806.77	-439,928.51		3,300,000.00	1,425,812.90		78,534,553.93	49,932,804.72

其他说明：

公司本年度根据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勤评报字[2023]第 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持有的北京快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执惠旅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39,536.92	645,220.37
北京一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3,740.95	55,546.30
北京千红众信科技有限公司	2,503,872.60	
合计	3,397,150.47	700,766.67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5,597,087.00			5,597,087.00
二、本期变动	41,125.50			41,125.50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41,125.50			41,125.50
三、期末余额	5,638,212.50			5,638,212.50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21. 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007,125.77	2,946,065.45
合计	5,007,125.77	2,946,065.4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62,800.00	2,902,527.81	9,382,366.89	12,747,694.70
2. 本期增加金额		1,880,708.14	1,508,658.18	3,389,366.32
(1) 购置		1,880,708.14	1,508,658.18	3,389,366.3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550,562.00	1,020,561.03	2,571,123.03
(1) 处置或报废		1,550,562.00	1,020,561.03	2,571,123.03
4. 期末余额	462,800.00	3,232,673.95	9,870,464.04	13,565,937.9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8,998.58	2,757,401.42	6,915,229.25	9,801,629.25
2. 本期增加金额	21,983.00	29,777.25	977,412.61	1,029,172.86
(1) 计提	21,983.00	29,777.25	977,412.61	1,029,172.86
3. 本期减少金额		1,473,033.90	798,955.99	2,271,989.89
(1) 处置或报废		1,473,033.90	798,955.99	2,271,989.89
4. 期末余额	150,979.82	1,314,144.77	7,093,687.63	8,558,812.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				

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1,820.18	1,918,529.18	2,776,776.41	5,007,125.77
2. 期初账面价值	333,801.42	145,126.39	2,467,137.64	2,946,065.4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5) 固定资产清理

无。

22. 在建工程

无。

(1) 在建工程情况

无。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无。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4) 工程物资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988,975.12	28,988,975.12
2. 本期增加金额	5,556,640.55	5,556,640.5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4,545,615.67	34,545,615.6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912,371.80	10,912,371.8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750,489.94	12,750,489.94
(1) 计提	12,750,489.94	12,750,489.9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3,662,861.74	23,662,861.7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882,753.93	10,882,753.93
2. 期初账面价值	18,076,603.32	18,076,603.32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软件系统	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14,125.00		12,079,837.50	4,126,062.41	1,899,625.00	18,919,649.91
2. 本期增加金额					14,486.05		14,486.05
(1) 购置					14,486.05		14,486.0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14,125.00			31,237.50	1,899,625.00	2,744,987.50
(1) 处置		814,125.00			31,237.50	1,899,625.00	2,744,987.50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12,079,837.50	4,109,310.96		16,189,148.4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14,125.00		141,342.94	1,898,066.11	1,899,625.00	4,753,159.05
2. 本期增加金额					431,815.44		431,815.44
(1) 计提					431,815.44		431,815.44
3. 本期减少金额		814,125.00			31,237.50	1,899,625.00	2,744,987.50
(1) 处置		814,125.00			31,237.50	1,899,625.00	2,744,987.50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				141,342.94	2,298,644.05		2,439,986.99

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938,494.56	1,810,666.91		13,749,161.47
2. 期初账面价值				11,938,494.56	2,227,996.30		14,166,490.8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期末余额
软件系统	188,525.63							188,525.63
合计	188,525.63							188,525.63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71,878,165.58				571,878,165.58
合计	571,878,165.58				571,878,165.58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18,530,701.41					518,530,701.41
合计	518,530,701.41					518,530,701.41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631.67
商誉的账面原值	57,187.82
商誉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51,853.07
商誉账面价值	5,334.75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6,966.42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	14,800.00
本期商誉是否发生减值	否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一致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采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的方式收购天津迪思传媒资产组，初始确认商誉金额 57,187.82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 10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51,853.0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商誉账面价值为 5,334.75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应当根据资产组自身情况、价值类型、资料可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一般情况下，应当与前期采用的方法保持一致，则此次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资产组在剩余使用寿命内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现金净流量进行折现以确定资产组价值的具体方法。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内含一致。其估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R_t}{(1+r)^t}$$

式中：P—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R_t—未来第 t 年资产组预计现金流量
t—预测期数
r—折现率
n—剩余经济寿命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申报的含分摊并购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形成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6,966.42 万元，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的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14,80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万肆仟捌佰万元整）。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无。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238,134.26		623,139.67		614,994.59
央视频合作费		4,716,981.15			4,716,981.15
合计	1,238,134.26	4,716,981.15	623,139.67		5,331,975.74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046,741.21	9,261,685.32	58,040,778.71	14,510,194.6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589,926.06	3,397,481.55
可抵扣亏损	25,035,240.09	6,258,810.02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234,672.70	58,668.18		
股份支付	57,515,517.38	14,378,879.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710.99	40,177.75		
合计	119,992,882.37	29,998,220.61	71,630,704.77	17,907,676.2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2,065,400.00	3,016,350.00	12,065,400.00	3,016,350.00
合计	12,065,400.00	3,016,350.00	12,065,400.00	3,016,350.0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98,220.61		17,907,676.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16,350.00		3,016,350.0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2,457,678.68	112,655,908.44
可抵扣亏损	615,768,941.81	652,691,918.09
合计	758,226,620.49	765,347,826.5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223,456,270.56	242,331,168.92	
2025	141,341,647.45	141,428,332.63	
2026	208,836,440.06	268,932,416.54	
2027	42,134,583.74		
合计	615,768,941.81	652,691,918.09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投资款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与方颢龙签署关于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云）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以 987.5 万元受让方颢龙持有的创世云 1.25% 股权，协议约定第一笔款项 837.5 万元按照公司自身财务预算排期支付，第二笔款项 150 万元于创世云向北京股权登记中心办理变更备案后且向公司出具成为创世云股东的股东名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支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 600.00 万元。

32. 短期借款

无。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无。

34. 衍生金融负债

无。

35. 应付票据

无。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90,243,171.94	461,330,149.87
1年以上	196,892,658.25	90,161,510.66
合计	687,135,830.19	551,491,660.5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37、预收款项

无。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服务费	1,393,022.99	6,848,950.76
合计	1,393,022.99	6,848,950.76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无。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167,900.45	110,051,046.74	112,292,402.55	8,926,544.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00,345.76	21,677,333.30	21,887,876.29	1,289,802.77
合计	12,668,246.21	131,728,380.04	134,180,278.84	10,216,347.4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33,241.06	81,263,079.10	83,652,125.59	6,944,194.57
2. 职工福利费	3,120.00	611,147.53	614,267.53	
3. 社会保险费	913,999.69	9,793,620.61	9,445,566.45	1,262,053.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856,159.85	9,445,732.74	9,089,091.08	1,212,801.51

费	工伤保险	25,409.86	240,424.62	242,770.65	23,063.83
费	生育保险	32,429.98	107,463.25	113,704.72	26,188.51
4、	住房公积金	917,539.70	18,383,199.50	18,580,442.98	720,296.22
合计		11,167,900.45	110,051,046.74	112,292,402.55	8,926,544.6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1,448,010.90	20,826,881.69	21,030,381.57	1,244,511.02
2. 失业保险费	52,334.86	850,451.61	857,494.72	45,291.75
合计	1,500,345.76	21,677,333.30	21,887,876.29	1,289,802.77

其他说明：无。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38,317.18	8,357,666.17
企业所得税	3,570,770.49	4,643,981.42
个人所得税	420,052.92	135,253.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0,984.49	827,319.15
教育费附加	1,019,064.30	855,587.55
地方教育附加	679,376.25	570,391.72
房产税	8,714.88	8,714.88
土地使用税	1,070.06	1,070.06
合计	7,028,350.57	15,399,984.59

其他说明：无。

41.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9,094,404.87	34,157,788.92
合计	9,094,404.87	34,157,788.92

(1) 应付利息

无。

(2) 应付股利

无。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借款		1,748,929.92
其他单位借款		1,380,000.00
往来款	9,094,404.87	31,028,859.00
合计	9,094,404.87	34,157,788.9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42. 持有待售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054,788.63	10,218,598.41
合计	7,054,788.63	10,218,598.41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3,949,265.42	21,749,561.22
合计	33,949,265.42	21,749,561.2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无。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584,272.95
合计		4,584,272.9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无。

46、应付债券

无。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3,541,814.69	7,457,289.20
合计	3,541,814.69	7,457,289.20

其他说明：无。

48、长期应付款

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180,939,922.91	318,831,088.70	债务担保
未决诉讼	39,789,012.94	34,298,097.63	股民诉讼
重组费用		1,365,915.44	重组费用
合计	220,728,935.85	354,495,101.7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 递延收益

无。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26,548,343.00				4,200,607.00	-	4,200,607.00	922,347,736.00
------	----------------	--	--	--	--------------	---	--------------	----------------

其他说明：

公司在 2021 年进行了重整，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中，因霖灏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需要对公司进行补偿，故霖灏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成的 4,200,607 股公司股份需回购注销。公司在 3 月份对此部分股票进行注销。

54、其他权益工具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45,582.84	22,297,238.21	6,090,880.15	14,756,940.90
其他资本公积	189,600,981.33	52,981,534.64	20,723,702.30	221,858,813.67
合计	190,846,564.17	75,278,772.85	26,814,582.45	239,310,754.5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以 2022 年 4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6 元/股。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而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52,981,534.64 元；
2. 公司在 2021 年进行了重整，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中，因霖灏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需要对公司进行补偿，故霖灏投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成的 4,200,607 股公司股份需回购注销。公司在 3 月份对此部分股票进行注销。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6,090,880.15 元；
- 3、出售库存股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2,297,238.21 元，偿还重整债务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0,723,702.30 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65,827,713.45		108,933,896.75	56,893,816.70
合计	165,827,713.45		108,933,896.75	56,893,816.7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注销库存股 4,200,607.00 股，用于偿还债务 8,458,654.00 股，出售 31,803,554.00 股，库存股初始价值为 2.45 元/股。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减：前期	减：前期	减：所得	税后归属	税后归属	

		税前发生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税费用	于母公司	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965,900.00	196,383.80				196,383.80		- 1,769,516.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965,900.00	196,383.80				196,383.80		- 1,769,516.2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827,608.80	- 439,928.56	30,873,554.11			- 31,313,482.67		- 485,873.87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5,945.31	- 439,928.56				- 439,928.56		- 485,873.87
其他	30,873,554.11		30,873,554.11			- 30,873,554.11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8,861,708.80	- 243,544.76	30,873,554.11			- 31,117,098.87		- 2,255,390.0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442,366.75			35,442,366.75
合计	35,442,366.75			35,442,366.7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81,944,476.04	-1,211,468,302.4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81,944,476.04	-1,211,468,302.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68,818.24	229,523,826.38
期末未分配利润	-952,775,657.80	-981,944,476.0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13,336,349.68	821,689,735.55	1,034,867,654.20	700,286,308.53
其他业务	630,514.66		515,681.90	
合计	1,213,966,864.34	821,689,735.55	1,035,383,336.10	700,286,308.53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213,966,864.34	总营业收入	1,035,383,336.10	总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630,514.66	主要为自有物业房租收入和贸易收扣除	515,681.90	主要为自有物业房租收入扣除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412,841.90	主要为自有物业房租收入扣除	515,681.90	主要为自有物业房租收入扣除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217,672.76	本年新增贸易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630,514.66	主要为自有物业房租收入和贸易收扣除	515,681.90	主要为自有物业房租收入扣除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	0.00	无	0.00	无

入小计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213,336,349.68	主要为自有物业房租收入扣除	1,034,867,654.20	主要为自有物业房租收入扣除

收入相关信息：无。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17,054,591.52 元，其中，117,054,591.52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无。

62. 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8,904.03	876,679.79
教育费附加	670,677.29	426,977.89
房产税	155,358.13	518,967.79
印花税	325,317.79	298,005.90
应交文化事业建设费	452,732.47	
地方教育附加	446,886.94	195,931.0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37.72	2,424.24
合计	2,599,914.37	2,318,986.62

其他说明：无。

63.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执行服务费	82,964,211.20	119,888,115.85
职工薪酬	90,586,678.25	83,358,136.09
业务开发费	4,930,552.56	4,182,940.12
差旅费	59,942.99	34,315.24
办公费	10,242.17	2,627.70
其他	1,442.98	1,801.24
合计	178,553,070.15	207,467,936.24

其他说明：无。

64.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支付	46,775,105.06	
执行服务费	45,612,277.29	44,109,577.21
职工薪酬	39,889,496.87	42,078,489.1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733,683.41	10,912,371.82
租赁物业费	9,395,725.66	9,374,842.88
中介、咨询费	7,888,325.94	3,408,441.49

其他	5,866,394.57	1,488,432.68
业务招待费	2,919,805.80	1,008,600.03
企业宣传费	2,425,062.88	3,281,466.16
办公费	2,311,133.31	4,120,418.47
IT 维护费	1,887,310.48	2,429,603.13
交通、差旅费	1,505,309.49	2,171,813.28
折旧摊销费	1,477,743.06	1,702,495.09
水电杂费	806,560.06	1,471,307.90
合计	181,493,933.88	127,557,859.28

其他说明：无。

65、研发费用

无。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543,523.29	106,209,472.42
减：利息收入	1,074,201.54	53,064.61
利息净支出	3,469,321.75	106,156,407.81
其他	1,140,671.03	2,359,341.33
合计	4,609,992.78	108,515,749.14

其他说明：无。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303,881.16	4,571,390.47
进项税加计抵减	4,186,478.15	4,687,785.0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9,629.58	5,561.21
税费减免	1,414.47	
合计	5,511,403.36	9,264,736.77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04,806.77	2,536,772.2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2,092,243.21
债务重组收益	-2,398,455.62	853,634,755.24
其他	24,116.96	
合计	-569,531.89	634,079,284.29

其他说明：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无。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979.34	-14,731.65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41,125.50	-23,847,639.21
合计	-104,853.84	-23,862,370.86

其他说明：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79,065.5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001,487.97	-1,612,265.32
合计	3,222,422.45	-1,612,265.32

其他说明：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40,350.24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425,812.90	-1,438,085.67
合计	-1,425,812.90	-2,078,435.91

其他说明：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西山汇房产	32,397,927.37	
固定资产处置	-56,359.13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168,076.42	526,000.00	168,076.42
业绩赔偿收入		10,885,499.69	
其他	234,760.57	45,920.13	234,760.57

合计	402,836.99	11,457,419.82	
----	------------	---------------	--

其他说明：无。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预计负债	-2,936,321.65	287,115,242.46	-2,936,321.65
罚款支出	1,362.49	19,930.29	1,362.4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8,366.06	87,978.16	148,366.06
其他	362,335.67	351,436.41	362,335.67
合计	-2,491,855.72	287,574,587.32	-2,424,257.43

其他说明：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39,868.84	7,268,476.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5,574,659.31	-7,223,161.13
退补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	-2,579,403.39	
合计	-4,514,193.86	45,315.5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636,951.0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09,237.7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79,403.3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74,070.1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526,194.5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608,096.18
所得税费用	-4,514,193.86

其他说明：无。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专项补贴、补助款	1,471,957.58	5,097,390.47
利息收入	1,074,201.54	53,064.61
营业外收入	190,012.87	
收回往来款、代垫款	171,446,536.01	50,973,582.63
受限资金转回	8,628,019.27	
合计	182,810,727.27	56,124,037.7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124,683,647.22	177,797,859.33
营业外支出	360,860.92	23,815.18
企业间往来	60,166,440.02	37,352,144.51
转为受限资金	1,410,742.66	11,069,029.24
合计	186,621,690.82	226,242,848.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单位资金拆入	3,690,000.00	3,163,929.92
合计	3,690,000.00	3,163,929.9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房屋租赁费	10,301,057.15	11,651,407.49
偿还其他单位资金拆入	3,845,929.92	7,508,046.02

合计	14,146,987.07	19,159,453.51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151,144.87	228,864,962.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96,609.55	3,690,701.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29,172.86	1,149,737.4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750,489.94	10,912,371.82
无形资产摊销	431,815.44	505,004.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3,139.67	1,206,838.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341,568.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767.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853.84	23,862,370.8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43,523.29	106,209,472.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9,531.89	-634,079,28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84,114.80	-4,543,303.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91,500.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294.75	132,049.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875,704.06	-84,108,376.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2,764,859.08	393,054,085.45
其他	38,334,66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58,671.93	38,865,129.9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592,131.87	5,910,189.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10,189.91	20,335,022.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81,941.96	-14,424,832.5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0,592,131.87	5,910,189.91
其中：库存现金	30,469.64	35,622.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518,363.06	5,874,567.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3,299.1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92,131.87	5,910,189.91

其他说明：无。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8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51,752.63	司法冻结
合计	3,851,752.63	

其他说明：无。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无。

83、套期

无。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社保退费、稳岗补贴	197,337.58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197,337.58
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补贴	1,030,000.00	其他收益	1,030,000.00
房租通支持资金	214,620.00	其他收益	214,620.00
财政扶持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无。

85、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北京元量链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孙公司杭州嘉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母公司为北京福石嘉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1.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1-1. 成都迪思市场顾问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2. 杭州行棋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1-3. 上海行棋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4. 北京迪思互动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4-1. 上海迪思市场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4-2. 北京迪思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5. 北京顶点透视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6. 广州嘉明市场顾问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 北京精锐传动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3. 贵阳华谊恒新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贵阳市	贵阳市	服务业	66.67%		设立

4、北京福石嘉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服务业	35.00%		设立
5、北京元量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6. 嘉信中和传媒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北京福石嘉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 2021 年成立，成立时拥有 60%股权，构成控制，于 2021 年 10 月份转让 25%股权，根据公司与股权受让方签订的协议及修订后的福石嘉谊公司章程，福石嘉谊的执行董事及经理由公司指派。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仍然拥有对福石嘉谊的控制权，福石嘉谊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贵阳华谊恒新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3.33%			9,908,312.80
北京福石嘉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5.00%	-2,870,333.04		-3,652,632.3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贵阳华谊恒新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9,743,079.87		29,743,079.87	18,207.44		18,207.44	29,743,145.84		29,743,145.84	18,207.44		18,207.44
北京	1,221	22,85	1,244	3,363		3,363	579,6	132,0	711,6	1,896		1,896

福石嘉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57.59	0.20	,407.79	,842.14		,842.14	47.17	11.54	58.71	,882.23		,882.23
--------------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这是文本内容								
贵阳华谊恒新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5.97	-65.97	-65.97				
北京福石嘉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6.50	4,957,892.09	4,957,892.09	1,331,610.41		661,542.26	661,542.26	384,224.53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这是文本内容	这是文本内容	这是文本内容	这是文本内容			这是文本内容
1. 北京快友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	9.23%		权益法
2. 北京新七天电子商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产品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等	22.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快友世纪董事会中有一名董事由福石控股委派。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北京快友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七天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快友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七天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54,864,130.07	753,814,778.71	350,924,194.85	889,728,610.99
非流动资产	75,276,060.63	17,966,384.84	119,533,903.06	2,873,058.59
资产合计	330,140,190.70	771,781,163.55	470,458,097.91	892,601,669.58
流动负债	32,748,085.41	680,888,092.12	40,944,879.81	832,608,625.00
非流动负债		10,096,436.58		
负债合计	32,748,085.41	690,984,528.70	40,944,879.81	832,608,625.00
少数股东权益	-7,260,800.67	6,972,158.53	-6,631,137.00	7,160,319.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4,652,905.96	73,824,476.32	436,144,355.10	52,832,725.0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8,119,463.22	16,241,384.79	40,256,123.98	11,623,199.5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8,897,760.19	39,636,773.74	48,272,900.00	34,685,810.7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48,493,478.01	1,526,918,253.56	573,153,568.56	1,652,447,362.00
净利润	502,386.85	-3,547,681.08	1,231,493.75	-1,906,293.1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3,180,481.97	9,014,156.69	-25,588,684.16	4,684,449.58
其他综合收益	-67,338,061.68	20,449,951.33	-62,237,579.22	1,120,154.62
综合收益总额	-67,338,061.68	20,534,242.60	-62,237,579.22	1,120,154.6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无。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47,918.61			347,918.61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7,918.61			347,918.61
（2）权益工具投资	347,918.61			347,918.61
（四）投资性房地产		5,637,945.74		5,637,945.7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47,918.61	5,637,945.74		5,985,864.35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按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盘价确认。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投资性房地产	5,637,945.74	收益法	周期性、违约率	合同约定的租金及租赁期、折现率、出租率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	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兼并的策划与咨询服务	10,000 万元	8.21%	16.45%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陈永亮。

其他说明：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演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快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新七天电子商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无。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佳和福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福曦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福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福石初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福石重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法喜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福和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台州福泽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天台县合融实业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天台县华顶避暑山庄	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台州市福昕软件销售经营部	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福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台州市福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台州市福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台州市福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福石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福石初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福石初霞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天台福特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福石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无。

（4）关联担保情况

无。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20,000.00	2022年01月05日	2022年01月26日	短期借款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500,000.00	2022年01月06日	2022年01月26日	短期借款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200,000.00	2022年01月24日	2022年02月21日	短期借款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00.00	2022年04月08日	2022年05月11日	短期借款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300,000.00	2022年04月27日	2022年05月11日	短期借款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00.00	2022年10月09日	2023年10月09日	短期借款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300,000.00	2022年11月10日	2022年11月16日	短期借款
北京福石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0	2022年06月29日	2022年07月05日	短期借款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32,000.00	2021年12月22日	2022年01月24日	短期借款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	532,929.92	2021年11月19日	2022年01月24日	短期借款

限公司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216,000.00	2021年09月27日	2023年01月27日	短期借款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26,805.93	1,627,585.39

(8) 其他关联交易

本年度与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相关交易金额 15,018.00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演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6,170.44	16,170.44
应收股利					
	北京新七天电子商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74,880.00		3,335,6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上海演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2,000.00
	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780,929.92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2,40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60,5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为 1.26 元/股，第一个归属期剩余期限为 3 个月；第二个归属期剩余期限为 1 年 3 个月；第三个归属期剩余期限为 2 年 3 个月。

其他说明：无。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6,775,105.0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6,775,105.06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4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6 元/股。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I. 投资者诉讼

2019 年 3 月，本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9[14]号）），对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有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部分投资者因本公司存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截至 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合计收到诉讼通知共计 334 起，涉诉金额合计 8,943 万元。

II. 其他未决诉讼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2014 年 6 月以来，被告江阴保税物流中心资隆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多次委托原告我司子公司华氏行向其指定的供应商（上海国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江阴世隆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代采购化学物品，双方签订《咨询服务协议书》并约定将服务费支付至原告的总公司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户。自 2017 年初开始被告拖欠原告合同项下采购款及服务费用，至今已累计达到人民币 9800 万元，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仍拖延支付。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华氏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64.87	公司分两批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一批案件由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转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由于未能及时缴纳诉讼费用，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收到法院裁定书，裁定其中涉及 63981329.25 元的部分案件标的予以撤诉处理。公司已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 0105 民初 51632 号】、【（2018）京 0101 民初 27400 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 0105 民初 51632 号】判决资隆捷给付华氏行采购款 1,428.7829 万元、服务费 141.1815 万元及违约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 0101 民初 27400 号】判决如下： （1）江阴资隆捷于本判决披露 7 日内支付华氏行采购款 16815000 元、服务费 84075 元；（2）江阴资隆捷于本判决披露 7 日内支付华氏行违约金（以 16899075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日千分之一标准计算）； （3）江阴资隆捷于本判决披露 7 日内支付华氏行 50000 元；（4）驳回华氏行其他诉讼请求。
原告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与被告紫梧桐（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双方于 2018 年签订了《蛋壳公寓网络舆情监测 2018-2019 年度服务合同》，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迪思公关履行全部的义务并开具了发票交付被告，经多次催要，被告未予支付服务款项，故原告将	22.08	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1）京 0105 民初 13737 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 220882.8 元服务费及违约金（违约金以 220882.8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

被告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485.54 元，由被告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公告费 560 元，由被告负担(原告已交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给付原告)。
2018 年 4 月、5 月，原告北京东贝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与公司分别签订了三笔项目采购合同，由于公司未能足额履行全部支付义务，原告依法将公司诉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在答辩期间，被告对管辖权提出异议。	67.11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调解书【(2019)京 0105 民初 78151.78145.78147 号】。	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公司需及时履行上述三份《民事调解书》约定的支付金额共计 504773.6 元，逾期原告有权按照 63.10 万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017 年 9 月 1 日，申请人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重庆宝力优特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两份《公关广告服务合同》，合同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620 万元。迪思公关按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关服务，宝力优特一直未按时付款。经多次沟通，宝力优特至今拖欠合同款 397 万元。因此，迪思公关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428.67	公司收到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0)京仲裁字第 2310 号《裁决书》，该裁决书已生效。	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服务费 3900000 元；(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328882.19 元；(三)本案仲裁费 57823.07 元(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57823.07 元。上述裁决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2018 年 1 月 4 日，华谊嘉信与北京天启时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了《中信银行存钱罐视频拍摄合同》，合同金额金额为 29 万元，天启传媒履行合同后，华谊嘉信支付了部分款项，因故仍有 15.5 万尚未支付，天启传媒诉至法院要求支付尾款及违约金，2019 年 3 月 19 日华谊嘉信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	15.5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19)京 0105 民初 41080 号】。	判决华谊嘉信向天启时间支付合同款 15.50 万元及违约金。
原告天津迪思与被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订立了《垫款委托服务协议》，约定原告为被告在“乐视视频品牌升级项目中与合作方即自媒体人、微博博主、物料制作方等支付事项”方面提供包括支付款项、财务处理、发票管理等一揽子服务，作为对价，被告向原告支付代垫款项 25%的服务费，原告提供相应发票。双方约定，协议总金额 840700 元，被告应于收到原告发票后 90 日内支付，逾期支付的，每日承担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双方签约后，原告依约向被告提供了服务，2017 年 3 月 23 日，被告以邮件方式对原告提交的《打款截图与垫款明细表》进行了确认，结算金额为 840700 元。2017 年 3 月 27 日，原告按照被告要求向被告开具并交付了 840700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告应于之后 90 日内向原告付款，但被告未付。	84.07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18)京 0105 民初 94740 号】。	判决书判决如下：乐视网支付天津迪思 840,700 元，并承担本案受理费。

<p>原告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订立了《市场推广服务协议》，约定原告为被告自制剧《心理罪 2》提供宣传推广服务，服务费用为 60 万元，被告在收到原告结案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服务费，否则按照日万分之一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双方签约后，原告依约向被告提供了服务，2017 年 1 月 16 日，原告向被告提交了《（项目）结算简表》，结算金额为 60 万元。2017 年 7 月 4 日，被告通过微信方式请求原告开具发票，同日原告向被告开具并交付了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告应于之后 30 日内向原告付款，但被告至今未付。</p>	60	<p>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18）京 0105 民初 94741 号】。</p>	<p>判决书判决乐视网支付天津迪思 600,000 元及逾期违约金，并承担本案受理费。</p>
<p>2017 年 4 月 5 日，原告华谊嘉信与被告南京岩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原告将持有的中科天玑数据云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0% 的股份转让给被告，被告同意以 300 万元的价格受让目标股份，现原告已将目标股份转让给被告，且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但被告却迟迟不予支付转让款，经原告多次催告无果，故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及逾期付款损失共计 3,012,666 元。</p>	304.36	<p>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京 0108 民初 386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岩石资产向华谊嘉信支付股权转让款 300 万元、违约金 12,666 元及案件受理费 30,902 元。</p>	<p>华谊嘉信全部诉讼请求得到支持。</p>
<p>原告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映趣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7 日，订立了《inWatchZ 上市发布会项目执行合同》，约定原告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为被告提供“inWatchZ 上市发布会”活动，被告在原告提供发布会活动后 1 个月内按照实际结算情况支付费用（报酬）。2014 年 1 月 13 日，原告依约于中国大饭店召开了发布会。经双方确认，本次发布会活动结束后，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费用 335,483 元，但是截至目前，虽经原告多次催收，被告仍然未支付任何费用。原告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费用 335,483 元及逾期支付违约金 63,742 元（违约金计算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合计 399,225 元，实际支付违约金计算至被告履行全部义务时止。</p>	39.92	<p>2017 年 10 月 18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京 0105 民初 67510 号《民事判决书》。</p>	<p>迪思胜诉。</p>
<p>公司子公司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迪思）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于 2017 年 10 月订立了《公关广告服务合同》，约定天津迪思向海航集团提供 2017-2018 年度海航集团公关传播项目服务，服务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止。根据合同约定，海航集团</p>	155.95	<p>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裁定受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2021）琼破申 1 号</p>	<p>海航重整完成，债权已转化为信托。</p>

应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前支付全部服务费，但截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尚有 1,236,484.08 元未按照约定支付，天津迪思向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起诉海航集团。			
因被告杜广瑞个人学习深造支付学费困难，向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 62 万元整，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向被告指定账户汇入该笔借款。双方约定被告因最晚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偿还该笔借款，被告逾期未还。因此，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公司收到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1）京 0105 民初 81482 号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1）京 0105 民初 814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杜广瑞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62 万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原告华谊嘉信与被告霖灏投资于 2013 年 5 月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原告向被告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被告持有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汐广告”）49%股权，并约定霖灏投资补偿义务的实现方式、条件和计算方法等。同年 9 月，原告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事宜，东汐广告工商变更完成。同年 10 月，原告与霖灏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延长限售期并在限售期内禁止被告将限售股权设定质押。后因霖灏投资未能实现业绩承诺，且霖灏投资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中关于限售期内禁止质押限售股权的约定，导致公司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91.55	暂未判决。	不涉及。
原告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畅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签订《活动执行合同书》，原告按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关款项，后发现被告存在违约行为，未按照合同附件执行活动，被告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经沟通未果，现原告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7.91	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1）京 0105 民初 82360 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上海畅格退还原告迪思公关服务费 9087.37 元并赔付利息损失，驳回其他请求。
原告迪思公关与被告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1 年签订《XX 公关服务合同》，约定原告为其提供合同约定的公关服务以提升被告行业影响力和用户满意度，被告根据原告定期汇报的服务项目及内容，按期确认服务费用并向原告支付合同款项。截至目前，被告拖欠原告合同款共计 464200 元，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未果，无奈诉至法院。	48.42	尚未判决	不涉及
原告迪思公关就与被告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签订《XX 公关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和《内容服务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的品牌传播提供营销服务，被告根据原告的服务项目及内容，按期确认服务费用并向原告支付合同款项。截	152.79	尚未判决	不涉及

至目前，被告拖欠原告合同款为 1527865 元，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未果，无奈诉至法院。			
原告迪思公关与被告苏宁体育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签订《XX 公关服务合同》，2021 年签订《品牌公关服务合同》，约定原告为其提供合同约定的公关服务以提升被告行业影响力和用户满意度，被告根据原告定期汇报的服务项目及内容，按期确认服务费用并向原告支付合同款项。截至起诉前，被告共拖欠原告合同款为 162200 元，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未果，无奈诉至法院。	16.22	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2）京 0105 民初 52648 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苏宁体育给付原告迪思公关合同款 132400 元及相应利息。
原告天津迪思与案外人智车优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双方签订了《公关代理合同》，合同约定原告提供体验厅开业项目公关传播服务，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合同款项 1000000 元。合同签订后，原告如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由被告安徽奇点智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且原、被告双方与案外人智车优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并重新由原、被告签订《公关代理合同》，但被告一直未履行付款义务。2020 年 8 月 18 日，原、被告再次签订《关于〈公关代理合同〉回款协议》，约定被告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分三期向原告支付合同款 1000000 元。约定管辖法院为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被告至今未支付合同款，故诉至法院。	100	公司收到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2021）皖 0705 民初 514 号《民事调解书》	（1）安徽奇点智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确认欠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服务费 100 万元，安徽奇点智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 10 万元，余款 90 万元定于 2021 年 6 月起于每月 30 日支付 30 万元直至付清； （2）如安徽奇点智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履行付款义务，视为全部债务均到期，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可立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3）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69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1900 元，由安徽奇点智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负担。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 利润分配情况

无。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不适用。

8、其他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71,967.40	98.73%	6,271,967.40	100.00%		6,271,967.40	98.73%	6,271,967.4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545.78	1.27%	80,545.78	100.00%		80,545.78	1.27%	80,545.78	100.00%	
其中：										
账龄组合	80,545.78	1.27%	80,545.78	100.00%		80,545.78	1.27%	80,545.78	100.00%	
合计	6,352,513.18	100.00%	6,352,513.18	100.00%		6,352,513.18	100.00%	6,352,513.18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6,271,967.4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阴保税物流中心资隆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257,033.00	5,257,03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东方视角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53,844.00	653,84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090.40	361,090.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271,967.40	6,271,967.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6个月(含6个月)			1.00%
6-12个月(含1年)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50.00%
3年以上	80,545.78	80,545.78	100.00%
合计	80,545.78	80,545.7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6个月(含6个月)	
6-12个月(含1年)	
3年以上	6,352,513.18
4至5年	6,352,513.18
合计	6,352,513.1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6,271,967.40					6,271,967.40
账龄组合	80,545.78					80,545.78
合计	6,352,513.18					6,352,513.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阴保税物流中心资隆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257,033.00	82.76%	5,257,033.00
北京东方视角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53,844.00	10.29%	653,844.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090.40	5.68%	361,090.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40,000.00	0.63%	40,000.00
Intel Semiconductor (US) Limited	29,150.28	0.46%	29,150.28
合计	6,341,117.68	99.8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2,041,093.60	8,914,873.45
应收股利	39,994,253.58	41,154,973.58
其他应收款	135,319,356.78	82,604,793.04
合计	187,354,703.96	132,674,640.07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12,041,093.60	8,914,873.45
合计	12,041,093.60	8,914,873.45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7,819,373.58	37,819,373.58
北京新七天电子商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74,880.00	3,335,600.00
合计	39,994,253.58	41,154,973.58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项目备用金		1,842,512.35
往来款	140,445,133.51	85,888,057.42
合计	140,445,133.51	87,730,569.7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5,125,776.73			5,125,776.73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25,776.73			5,125,776.7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5,319,356.78
其中：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35,319,356.78
3-6 个月（含 6 个月）	
6-12 个月（含 1 年）	
3 年以上	5,125,776.73
4 至 5 年	5,125,776.73
合计	140,445,133.5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5,125,776.73					5,125,776.73
合计	5,125,776.73					5,125,776.7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组管理人	往来款	19,965,432.22	3 个月以内	14.22%	
南京岩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	3 年以上	2.14%	3,000,000.00
刘金晖	往来款	1,035,315.07	3 年以上	0.74%	1,035,315.07
鼎晟创新（北京）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3,002.74	3 个月以内	0.57%	
杜广瑞	往来款	620,000.00	3 年以上	0.44%	620,000.00
合计		25,423,750.03		18.11%	4,655,315.0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27,807,306. 61	570,732,031. 49	157,075,275. 12	689,117,507. 59	570,732,031. 49	118,385,476. 1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8,467,358. 65	49,932,804.7 2	78,534,553.9 3	130,402,480. 39	48,506,991.8 2	81,895,488.5 7
合计	856,274,665. 26	620,664,836. 21	235,609,829. 05	819,519,987. 98	619,239,023. 31	200,280,964. 6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北京福石嘉 谊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3,500,000. 00				3,500,000. 00	
北京元量链 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00				2,500,000. 00	
北京精锐传 动广告有限 公司							420,000.00
贵阳华谊恒 新信息咨询 服务有限公司	19,816,625 .60					19,816,625 .60	183,374.40
天津迪思文 化传媒有限 公司	98,568,850 .50	7,333,071. 70				105,901,92 2.20	570,128,65 7.09
北京迪思公 关顾问有限		18,990,205 .30				18,990,205 .30	

公司							
成都迪思市场顾问有限公司		149,747.13				149,747.13	
广州嘉明市场顾问有限公司		363,023.35				363,023.35	
北京顶点透视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136,133.76				136,133.76	
上海行棋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172,436.09				172,436.09	
北京迪思互动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458,316.98				458,316.98	
上海迪思市场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3,516,788.72				3,516,788.72	
北京迪思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898,482.79				898,482.79	
杭州行棋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671,593.20				671,593.20	
合计	118,385,476.10	38,689,799.02				157,075,275.12	570,732,031.4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上海演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54,295.32	
北京快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47,209,677.84			-6,430,498.76	-455,605.99			1,425,812.90		38,897,760.19	49,478,509.40
北京新七天电子商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685,810.73			8,235,305.53	15,677.48		3,300,000.00			39,636,793.74	
合计											
小计	81,895			1,804	-		3,300	1,425		78,534	49,932

	,488.5 7			786.77	439,92 8.51		000.00	812.90		,553.9 3	,804.7 2
合计	81,895 ,488.5 7			1,804, 806.77	439,92 8.51		3,300, 000.00	1,425, 812.90		78,534 ,553.9 3	49,932 ,804.7 2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1,423,702.87		338,338.19	
合计	1,423,702.87		338,338.19	

收入相关信息：无。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04,806.77	-6,130,049.3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3,773,820.33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98,455.62	861,866,936.88
其他	24,116.96	
合计	-569,531.89	581,963,067.18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341,568.24	持有待售资产本期处置结转以前期间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1,957.58	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损益	-2,374,318.66	债务重组对本期损益的影响金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300,147.69	对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的减值本期转回部分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41,125.50	本期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上升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06,981.80	主要为预计负债的冲回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07,522.20	进项税加计抵扣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57,389.35	对所得税的影响
合计	44,537,595.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49%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1%	-0.02	-0.0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不适用。

4、其他

无。